

刊叢獻文海上

錄綜志方地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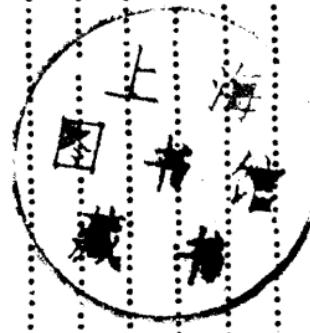
印編會員委獻文市海上

1948

上海地方志綜錄目次

- | | |
|---------|---------------------|
| 二 | 草創未成之洪武志 |
| 三 | 弘治上海志 |
| 四 | 嘉靖上海縣志 |
| 五 | 萬歷上海縣志 |
| 六 | 康熙上海縣志 |
| 七 | 乾隆十五年上海縣志 |
| 八 | 乾隆四十九年上海縣志 |
| 九 | 嘉慶上海縣志 |
| 一〇 | 同治上海縣志 |
| 一一 | 上海縣續志 |
| 一二 | 民國上海縣志 |
| 附錄一 | |
| 一 | 滬城備考 |
| 二 | 嘉慶上海縣志修例 |
| 上海图书馆藏书 | |
| | |
| | A541 212 0001 7958B |

附錄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7958E

上海地方志綜錄

上海地方志綜錄

二

- 三 蔣氏志稿 五一
四 上海縣志札記 五二

附錄二

- 一 諸志編校人姓名 五三
二 諸志分類總目 五七
三 修志年表 六〇
四 諸志附圖異同表 六五

上海地方志綜錄

一 草創未成之洪武志

明洪武初，邑人顧或撰。或字孔文，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爲本邑訓導，累官至戶部侍郎，始創爲縣志，撰稿未成。弘治嘉靖諸志對於顧志絕不稱引，可知其稿久已亡佚。獨同治志謂「或著有上海縣志四卷」，不知何據？陸慶循嘉慶縣志修例云：「顧或上海志稿，雖未成書，猶散見其概於永樂大典中」，此說尤爲可疑。慶循爲陸錫熊長子，錫熊預修四庫全書，嘗奉命檢校永樂大典，慶循隨侍京師，其得見大典固宜。然大典纂修時，上距洪武三年僅三十載，意其時或死未久，或竟生存。如此未成之稿，不流傳於本土者，反得見採於大典，殆無是理。四庫館臣往往視大典爲禁臠，託辭以欺人，固不獨慶循如此也。

二 弘治上海志

明孝宗弘治中，邑令盧龍郭經屬邑人唐錦編纂，凡八卷，分疆域、山川、田賦、祠祀、建設、古蹟、官守、人品八志，又別爲子目三十八類。弘治十七年（一五〇四）閏四月刻成，每半葉九行，每行十八字，卷首題「邑人唐錦編纂，朱曜校正」，有吳郡王鑒序及郡人錢福後序。

王鑒序：「盧龍郭侯載道爲上海之三年，威德敷施，廢墜修秩，顧誌書猶缺。久之曰，唐進士士綱，邑人也而文，盍屬諸。士綱乃爲稽故籍，詢遺老，撫遐搜隱，彰善黜邪，彙次

得八卷，予嘉侯之知所先也，唐君之善志也，推其意序之。序曰：今天下名郡稱蘇松，松之屬邑纔二：曰華亭，曰上海。上海故華亭之東維耳，至元割爲縣，土壤始分，非獨人之爲也。天之分野，地之形勢，民之習俗，亦若有殊焉。况其沿革有可言者，不可不誌也，故首之以疆域。疆域之中，其大者有二：峙爲山，流爲川。松之勝有九峯三泖，而在上海，山則有若斧福，川則有若青龍黃浦，而上海在其東，斯觀之大者也，故次之以山川。有土斯有貢。松一郡耳，歲賦京師至八十萬，其在上海者，十六萬有奇。重以土產之饒，海錯之異，木綿文綾，衣被天下，可謂富矣，故次之以田賦。事有緩而急者祭祀是也，祠廟壇壝，載在祀典，而不及載者有其舉之，亦所以不廢也，故次之以祠祀。若夫學校以造士也，公署以聽斷也，津梁堰埭以通利也，樓臺亭榭以觀游也，亦不可廢，故次之以建設。古今之在天地，一而已矣，事往迹遺，則感慨係之，阤丘故墟，過者躊躇爲其古也，故次之以古蹟。設官分職，本以爲民，官上海者，自元迄今，其政往往可書，然不能無遺也。書其可書，其不書者，非遺之也，蓋亦有勸戒存焉，故次之以官守。國無小，有人焉則重，上海僻在海隅，而名獨聞者，非財賦之謂也，賢才輩興，實華茲邑，然則使茲邑之有聞，獨不在於人乎？故以人品終焉。弘治十七年歲在甲子閏月之吉，嘉議大夫吏部右侍郎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吳郡王鑒序。」

錢福後序：「上海，華亭一舊鎮也。至元間始割爲縣，屬松江府，百五十年于茲，（按上海自至元二十九年建縣，至弘治十七年，已二百十三年。此云「百五十年」，誤。）益繁益茂。天下之以縣稱者，自華亭而下，莫能先焉。而志未有，缺典也。其膏腴富庶，與華亭同。

。而加之以魚鹽葷葦之利，乘潮汐上下浦，射貢賤貿易，駛疾數十里，如反覆掌，又多能客
販湖襄燕趙齊魯之區，不數年可致鉅產，服食侈靡，華亭殆不及焉。然名賢高士，雖不乏人
，而甲科顯宦，則視華亭爲劣。邇來屢得文章道德之士作尹以鼓舞之，彬彬彙征，錯布臺省
，而巨筆雅音，漸出華亭上矣。志之作於此時，非有待也哉。盧龍郭君載道，以名進士尹上
海，律己廉，撫衆寬，繩惡嚴，貧而無告者，加之以惠，如是者三年。上下交孚，行且升矣
，而阨於浮議，衆爲不平，公論遂白，神人胥慶。君曰：『吾不喜居此，喜得成吾志也。吾
尹大縣，而志不作，非吾過歟？』乃屬其邑人唐進士士綱撰次之。郭君卽所謂道德文章之士
，而士綱所謂巨筆雅音科甲臺省之一也，又贊之以宿學朱叔陽，則其志烏得而不成哉？抑亦
非真有待也哉！其風俗節奢從儉，而邑中之建設，大半出今郡守宜春劉公作尹時；則今日人
才之盛，官守之賢，亦不可謂無所自也。志之作真有待也哉！其爲卷凡八，類各有論列，簡
而不遺，備而不泛，兼收並蓄，而無所混淆，是則可嘉也已。志成，屬余書其後。予聞史家
莫難於志，書大傳曰：『天子有問無以對，質之疑；有志而不志，質之丞。』司馬遷不作志
，遂使三代秦漢之制度沿革不傳。而班固強作之，又不能明其顛末，後來第相踵襲而已，有
識者不能不爲之浩歎焉！今郡縣各有志，則所謂宋鄭之史皆稱志，非特史家一事而已，不尤
難哉？然而地不乏書，代不乏人，作不苟同，則固各有見矣。與其漠然不顧，孰若奮然有作
也哉？予於是乎有取焉。推是以往，成一代之制度，以備聖天子之疑丞，不在斯人也夫？不
在斯人也夫？予於是乎良有待也。弘治甲子閏月十日，賜進士及第儒林郎翰林院國史修撰郡
人錢福序。』

凡例：（一）志本以彰善，然亦不能無重輕其間也，故於詳略之中，示褒貶焉。（二）條目繁多，則淆雜無紀，故率以總志統之。（三）文章不別立類，惟關係考證者則隨事附見。然或載其略，或紀其全，觀者當以意會焉。（四）名公題詠有繫於山川景物者，散附於各類之下，以便考究。其涉於怪誕者，雖工不錄。（五）人品首孝行，尙本也，故科貢雖多，名人大賢，不得先焉。其貞女得列於章縫之間者，重其有士行也。（六）名宦於去任者纂其功，鄉宦於謝事者述其行，蓋要其終以定論也。（七）進士之名再書於鄉榜，而不以復見爲嫌者，重其選，榮其遇也。（八）神仙之誕妄，吾儒所不道也，若王可交彭素雲之儔，雖與稱述，終涉不經，故刪之。（九）海上琳宮梵宇，無慮百餘，志中不辨今古而皆擯黜不及者，所以重吾邑也。

此志刊布以後，流傳未廣。康熙以後歷次修志者皆未寓目，蓋湮沒者將三百年。入民國後，鄞縣范氏天一閣整理藏書，發現一大板箱，中儲各府縣舊志，皆前此編天一閣書目者所未著錄，則弘治上海縣志在焉。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市通志館成立，前館長柳亞子商之范氏，攝取影片，交中華書局影印，二十六年五月出版，始廣布於世。

重印跋：「上海之有志，創自明洪武朝顧彧，未及成書。至弘治癸亥，縣令郭經延邑人唐錦等纂修，始有定本。厥後，一修於嘉靖甲申，再修於萬曆戊子，清代五修，民國二修，成書凡十。顧明代三志，萬曆獨傳。弘治、嘉靖佚自清初，咸同之際，嘉靖志嘗一度復見，近入吳興周氏之藏，旣獲影印傳世矣，惟最古之弘治志，始終晦闕未顯。民國二十一年秋，上海市通志館成立，編輯部同人以文獻無徵，力求舊志，詢之國內外公私圖書館與藏書家，

俱未獲弘治志之踪跡。歷時二載，始悉此散佚近三百年之弘治志，尙存一孤本於四明范氏天閣，復經二年餘之商洽，幸得假錄副本，並攝其全影，重返故土焉。書凡八卷，爲目三十有八，志法有則，紀述簡而不遺，備而不泛，兼收並蓄，而無所混淆，錢福序之詳矣。念此志覓求之匪易，若仍聽其孤傳闕藏，何如公諸世人而共寶之，爰檢影片付中華書局，仿原樣印行，用存其真。此一舉也，庶幾彰范氏收藏之功，誌編輯部同人搜訪之勤，兼以饜嗜古者之求，並足廣文獻流傳云爾。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吳江柳亞子跋於上海市通志館。」

三 嘉靖上海縣志

明世宗嘉靖三年（一五二四），縣令蒲陽鄭洛書屬邑人高企撰，凡八卷，分十五篇，（徐序以篇計，故稱十五卷）每半葉十行，每行二十一字，前後有洛書自序，郡人徐階序，高企書後。

鄭洛書序：「上海據吳會之東，負海帶江，天下稱壯縣。予以正德十五年冬爲之宰，及是邑沿革分野疆域之故，山水之勝，風俗之變，物產之宜，戶役之煩簡，貢賦之盈縮，建置之古今，祠祀之邪正，官師之姓名，邑里名宦之聞望德業，登用之途，人物之彥，與凡古蹟之可知，雜事之可紀，文之可讀者，蓋已四載見聞。乃縣志之修，自弘治癸亥越今嘉靖甲申，廿有餘年矣。嗟乎！跡往述遺，今日之事，有明日弗知者矣。同室之情，有閉戶弗知者矣。況於地里非褊，年數寢遠，徵書契紀傳，是安足知乎？故往者來之則也，億者一之積也，今人耳目，後之聰明寄焉。輒不自揣，授意於邑儒高企，撰志十五篇，分爲八卷，事以時損

益，文以意筆削，篇各爲之論敍，義竊取之矣。不敢虛美，不敢過惡，不敢舍其所宜存，不敢增其所當棄，凡六百里數百年之概，庶乎明備，濫稱一方之志。夫志，史之流也。昔者聖人作春秋，以道權天下之是非，斯固蔑敢望矣。然糟粕之譚，博雅者所取，苟稽於其故乎？律襲之道具，苟觀於其勝乎？仁智之心興；苟盡於其變乎？禮樂之化廣；苟察於其宜乎？康阜之功作。又辯於其煩簡乎？思所均之；又通於盈縮乎？思所利之；又明於古今乎？思所嗣之；又審於邪正乎？思所一之。又覈於宦；某也賢士，某也正人，某也彥乎？思所上之。又綜於蹟；練於事，游於文乎？思所精之。如是邑有珪璋之吏，鄉有麟鳳之夫，則志雖無是非，勸懲寓焉。初愚欲摭拾吏奸佞各爲傳，乃復思美患不見，名疾不稱，善揚有歸，述泯可知，前垂形，後爲鑑，故有書，有不必書，質之高生，果然斯言。生經明行修，思齊古人，編校之事咸屬焉。後有作者，更加釐正，勒成一家，傳之四方，是固所願也。八月朔日，前進士蒲陽鄭洛書謹序。」

徐階序：「蒲陽鄭君啓範以名進士令上海之四年，嘉靖三年云。絃歌之化洋洋乎，虛紀述之隕，後莫所考矣，乃取舊圖經讀之，以知故實，復參互近事，據意流藻，月課成篇，裁成義類，凡十五卷，曰上海志云。且夫審曲面勢，良匠之工也。分畦疏蒔，老圃之能也。備意略文，志家之藝也。是故摘分野，上以明天。列土田山水，下以則地。陳學校財賦戶口，中以盡民。論時務則先善惡而後災祥，論人物則黜藝術而進列女，論祠祀則崇正教而抑佛老，論風俗則明感應而上勤儉。或總敍以發凡，或志雜以旁通，或紀文以稽故，考諸傳而質否之實備矣，觀諸制而因革之宜辯矣。其述詳，詳而勸戒昭矣。其詞約，約而義例見矣。予以

文學叨從君後，於志之成，翻閱竟日，竊歎夫往而不復者跡乎？來而不已者事乎？換而成章者文乎？存而不忘者志乎？志以圖跡，跡不陳也。志以永事，事不遺也。文以成志，志必傳也。君覈於稱述，時爲論敍，有激而慨，有婉而引；跡斯乎證，事斯乎啓，而所謂文者實兼焉。嗚呼！若是者周子之言美則愛，愛則傳，其可必哉！質之博雅君子，以爲何如也？嘉靖三年甲申八月朔日，郡人徐階撰。」

高企書後：「縣大夫蒲陽鄭公治上海之四年，出我師少宗伯東江顧先生府志唐提學絅縣志謂企曰：『我將有事於此，爾從之，』遂授以凡例。退而徧閱諸志，命侍史錄爲括例以進。蓋聞志猶史也。史自春秋以來，馬遷變例，君臣爲紀傳，千古宗之。然西漢之外戚，東漢之黨錮，唐之藩鎮，五代義兒伶官雜傳，皆因事立言，不相沿襲。吾上海舊隸華亭，唐以前事散見吳郡、石晉以來，見於嘉禾。唐縣華亭，別稱雲間，故在宋有雲間志。元爲府，有松江志。元末，府有續志。上海新立縣，乃無專志。國朝府有新志，有通志，顧孔文有上海志，未經脫稿，而士絅與今封御史朱叔暘共成之，弘治十三年也。茲析我師郡志爲縣志，述乎云爾。縣公上讀春秋，下宗史漢，筆削間自有餘師。編校既成，聊敍一時相與之言，以識於其後。嘉靖三年歲次甲申八月朔日，邑人高企謹書。」

其後萬歷修志，卽據此志增補。明季以後，弘治嘉靖兩志，皆單帙孤傳，久爲外郡人珍祕，本縣歷次修志時，每以不獲一見爲憾。嘉靖志自明末流入虞山，爲毛氏汲古閣藏弆，後轉歸杭州吳氏瓶花齋，道光中，邑人徐渭仁得於嘉興，始返故土。咸豐初，渭仁爲小金子牽累，瘐死獄中，藏書散出，此志遂爲邑令劉郇膏所得。當時嘗特延蔣敦復與舊志參校異同，撰成沿革

表等數卷。至同治修志時，僅採取蔣稿，未及見嘉靖志原本。民國初年，姚文楨主纂續志，亦嘗力求此志，自云：「弱齡館太年丈賈季超先生家，曾見案頭有鄭志，僅四薄本，惜當時未知注意，今先生之孫叔香聞余言，遍檢家中舊籍，已不可得。」民國十八年，此志忽從城內舊家流出，幾度易主，今歸上海市文獻委員會，使明代三志，同儲一室，殆非偶然。原書卷首有毛吳二家藏印及渭仁題記，咸豐以前流轉之蹟，班然可考。近百年間，則始終未出上海境外，但若隱若現，令人想望，是可異也。

此志在一二八時，曾由傳真社釀資影印百部，與正德金山衛志合帙，稱松江府屬舊志兩種抗戰以後，上海文物，再遭浩劫，即此影印之本，亦不易得矣。

重印跋：「上海縣志，在明代凡三修，入清以後，歷順康雍乾四朝，再經三修；而後有嘉慶甲戌李農部林松之志。又五十年，爲同治丙寅，而俞氏樾之志出，即今坊肆所通行者也。上下四百年間，由鄉而市，而縣，而建城，而通商，其水道之遷淤，建置之興革，與夫海寇侵擾，武備設施，變化萬端，誠非他邑所可比擬。爲之志者，因時定例，匪可以默守成規爲能事也。惟其然，故一時代之志，即一時代之精神寓焉，新志雖出，而舊志仍不能廢。明志三本中，惟萬歷修者傳於世；今北平圖書館（有缺卷）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徐紫珊舊藏）及吳興周氏（蔣孟蘋舊藏）皆有之。而清初四次所修，亦胥以是爲藍本。迨咸豐十年，邑令劉松巖（郇膏）始得嘉靖志，延寶山蔣劍人（敦復）參校新志異同，作沿革表，官司選舉表，宦績人物傳，若干卷，俞志因之；弘治志既久佚，則嘉靖志即爲上海最古之志矣。余以己巳之秋，得嘉靖原本於市肆，爲徐紫珊（渭仁）舊藏，後有徐氏手跋三行，謂『心庵

農部修志時以未見此書爲恨，余從嘉興吳氏得之，爲絕無僅有之本。」云云：紫珊與劉令同時，疑劉令所見者，卽此本也。其體例分目，與後來諸志不同，故詳略異同，亦非倉卒所能校。今蔣氏手校之稿不可見，試以俞志略勘之：宋青龍監陳某亡其名，故嘉靖志作回。今誤作回。明訓導盧德淵爲道州人，今誤作通州。又若知縣劉宇字志大，鈞州人；縣丞楊紀字大綱，房山人；蔣楷字邦敬，主簿黃明字鑑之，訓導黃黼字成章，徐研，黃巖人，任朝璉，巴縣人，劉昱，安甯人，吳潤，騰衝人，劉充，鄞縣人，吳山，安福人，皆可補俞志之闕，卽此官司一卷，其可補正者已如此，則舊志之不可廢，益彰明矣。此志在康熙癸亥修志時，已不可見，至咸同時，始得據以校補，今乃再見，復得據以糾前賢校補之疏。物之顯晦，其果有定數歟！余作客茲邦，寒暑廿更，披卷懷想，情逾故土；惟念舊藏星散，勢成孤寄，每勞三旬九食之憂，何以保此絕無僅有之書？適吳興周君越然，廣羅異本，頗愛好此書，因珍重付之，且以異日印布爲約。今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變，周君之廬舍燼焉，所藏亦大半罹於難，而此書幸存。亂後見周君，握手相慰藉，慶再生；念此歷劫之書，追維前約，爲醵金而傳之。上海濱海，向爲倭寇出沒地，明季特築城禦之。此志之成，尙在築城三十年，今茲重印，又值閘北巨劫之後，俯仰今古，與外患相始終，後之覽者，豈獨私人聚散家室存亡之感而已哉！二十一年十一月，海寧陳乃乾跋。」

四 萬曆上海縣志

明神宗萬歷十四年（一五八六）十月，邑令上虞顏洪範屬邑人張之象及生員黃炎、姚遇、
張所敬、顧成憲、黃體仁、朱家法纂輯，分地理、河渠、賦役、建設、秩祀、官師、選舉、人
物、藝文及雜志十類，另分子目，每類前有小序，爲張氏手筆。十六年（一五八八）十一月刻
成，每半葉九行，每行十八字，前有郡人陸樹聲序。

陸樹聲序：「上海在宋末猶鎮也，而縣於至元間。縣未志也，而創於弘治癸亥，修於嘉
靖甲申，續於今萬歷戊子。志成，學士大夫屬余序首簡。余惟志者史也，周官外史掌邦國之
志，上自星野，下逮山川、疆域、戶版、田賦、及官師、選舉、人物、風俗、藝文、建置、
秩祀之典，屬之掌故，以體裁紀傳，其事之貴乎核，而文之貴乎直也，故發凡起例，則準之
史，擣菁撫藻，則繫之文，刪述取舍，則裁之義。義立而以辨名物，以備傳信，以垂勸戒，
斯數者志之大較也。上海邑於郡之東南，岸海帶江，僻在一隅，以比於吳之錯壤，雖若孤臣
客卿，而禮制冠裳，以及士毛耕織之利，與華亭埒，稱巖邑焉。志之修，始盧龍郭尹，越世
廟甲申，蓋六十餘祀，一修於蒲陽鄭君，以迄於今，若有待焉者。中間吏治之得失，建置之
沿革，民生之利病，財賦之贏縮，俗尚之淳漓，與夫築城濬隍海防河渠經賦均則之類，諸凡
嗣起所宜續入者，參互采摭，條分羅列，較若指掌。總之則義達而事例明，文核而體要備，
蓋斌斌乎質有其文，於邑志稱良焉。使夫宦於斯，生於斯者，因之以考政問俗，由百世而上
下之，其故可知也。昔朱晦翁令南康，首閱志書，君子謂之知務。續是編者，可以占海上治
蹟所由矣。志凡若干卷，始事於萬歷丙戌，越歲戊子告成。主其事者上虞顏侯洪範，司纂輯
以事讎校者藩幕張君之象暨黃君炎輩六文學也。賜進士出身資政大夫太子少保禮部尙書兼翰

林院學士經筵官國史副總裁郡人陸樹聲撰。」

時已分割西境北亭、新江、海隅三鄉，設置青浦縣，故疆域與前志不同。此後康熙乾隆嘉慶三朝修志時，未見弘治嘉靖二志，均奉此志爲祖本。陸慶循曰：「顏志大約規模府志，其書雖未盡純，要尙整肅。」

柳亞子嘗謂「明代三志，萬歷獨傳」，此就當時言之耳。若以今日論，則弘治嘉靖兩志已有影印本，獨萬歷志僅存全帙兩部，徐渭仁舊藏本今歸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烏程蔣氏舊藏本今歸上海文獻委員會。若北平圖書館所儲京師圖書館舊藏本，尙有缺卷，至今未能配全。

五 康熙上海縣志

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江南總督于成龍奉部檄纂修通志，下各郡縣徵集志料，上海縣令史彩因延邑人曹廷璽、葉映榴等重修縣志。分門授簡，無人負主纂總閱之責。其時上距萬歷志已九十六年，中經兵燹，文獻無徵，僅從府志取材，歷三月而成書，其草率可以想見。萬歷志以綱統目，此則易以細目標題，頗有取舍。陸慶循譏其「沿革無表，繪圖不知開方計里之法，水道不辨吳淞黃浦源委，不載潮候，官司不表巡檢，武科不表舉人，而傳之失考，尤難殫述，承訛襲謬，悉數之不能終。」書凡十二卷，刻成於二十二年冬，史彩及知府魯超序。

史彩序：「古者賢士大夫，閨覽博物，亦嘗研精殫思於九邱之書。九邱志地也，說該天人，得其理，將以從政也。昔人謂志與史相表裏，然司馬遷班——敍紀傳年表矣，別立八書十

志；而於數百年制度沿革之故，略焉弗詳，後世猶有議之者。於是志有專書，通史之窮也。上海故市舶地，遠文教，人民麤雜。自至元二十九年創建縣治，歷明孝宗朝，風俗始一變，隱與華亭埒。顧閱百五十年，猶乏邑乘，時盧龍郭載道，以爲長吏之過也。與唐士絅、朱叔暘兩先生銳意編輯，凡三年志成。又二十年，莆田鄭啓範修之，又四十年，上虞顏中起續修之，迄今九十有六年矣。彩奉命吏茲土，求前志烏有也。問顏公遺版，得之塵塗中，亦朽蝕不可識。彩因之有感焉，百年掌故，編削壽之，金石固之，而猶若此，况浮湛在九十餘年中者，可勝道哉！夫事苟繫國家，利百姓，與夫名臣碩儒，赫赫在耳目者，學士大夫能言之。若孤蹤絕塵，放聲滅跡，其風可思，名不可得而識矣。名閨峻烈，或操行潔白，或殺身成仁，不嘗求譽於鄉曲也；乃若滅若沒於白楊黃蒿之間，能不悲哉！於是搜訪舊聞，擴摭逸事，大者得之史冊，細者亦不遺負薪，闡幽發潛，不敢不慎也。今年秋，國家修一統志，遴選重臣，輶車四出，省會郡邑，無弗奉明詔，獻方書。彩乃與薦紳先生，蠲日肅衣冠，再拜授簡，重國典也。凡地理、河渠、賦役、建設、秩祀，則曹綠巖、朱拜石、張宏軒、董君節四先生暨唐嵩少雍庠諸茂才，其襄厥事，讎校釐訂矣。如官師、選舉、人物、藝文、雜志、葉憲副齋巖先生則撰次之。旣而網羅畢該，見聞淆雜，諸君子隱審悉心，討論義例，予奪筆削之嚴，彩竊與聞焉。三閱月而屬稿，四月而成書，諸君子具良史之識，手定百年鉅制鴻裁，煥然有第，可藉手以報行人矣。伏而讀之，彩益瞿然思，懽然起也。憶曩者初到官，風俗凋敝，百姓慄悍警詐，趨利若鷗鷺，嗜訟若菽粟，漸靡難返，於是解絃更張，不爲束濕，去其所苦，聚其所欲，歷今三載，瀕海百萬戶，隱若斷斷洋洋有所移易者，知不易民而治，非虛

語也。今海上地不加辟，收事重苦，困且數百年，安得爲民請命，減常額，公私充然，上無逋負，野有藏蓋也。士子稽古取榮矣，然必培養器識，修尚勵節，恂恂具禮樂之容，蔚然文物改觀焉。乃若農田水利之屬，以時舉行，民得優遊田間，奸僞不作，而獄訟衰息。父老非讀法期會，不見官長，胥吏不敢窺里門，桑麻翁夔之中，黍華陵巔，良禾被野，六百里烟火相望，雞犬聲相聞，可謂和樂矣。彩懼弗勝任，然意願堅勇，皇然若或遇之，蓋上不敢負聖天子加惠之意，次亦不敢渝諸君子大書特書之義也夫！時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冬十一月，上海縣知縣會稽史彩撰。」

魯超序：「松郡屬邑凡四，獨上海去郡爲遠。其地僻，非舟車水陸之衝，冠蓋之交罕至焉。又瀕海近寶，桑麻杭稻而外，有魚鹽之饒，故往時號爲壯縣。其民皆足自給，其士子皆好詩書，能文章，其擢巍科，躋顯仕，上之爲名宰相，次之爲臺閣侍從，以文章勳業名海內者比肩相望，可謂盛矣。然數十年以來習俗稍異，民多好拳勇，樂爭鬪，又喜爲鋸箏告計，睚眦之忿，錐刀之爭，輒舞文巧詆，以虛詞瀆聽，乍閱其詞，雖皋陶聽之，以爲死有餘辜；及訊其情，則多譎瀾誣妄，百無一實。今給諫任公前令茲士，予與之同心勗勵，磨革矯揉，力爲禁戢，雖稍稍衰止，然未能丕變也。又以近海多盜，繕城隍，修斥堠，民力凋敝，而歲比不登，近海之田，幾同斥鹵。又海禁嚴切，四民失利，故往時所號爲大家富室者，今多蕭然懸磬矣。且民間男子，多好游閒，不事生業，其女子獨勤苦織紝，篝燈燎火至達旦不休，終歲生資，率仰給於織作，此其大都也。昔史稱『大江之南，五湖之間，其人輕心。』又云：『江淮以南，民多些窳偷生，無積聚，故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以今之所見，合

之古人所言，其風俗固不甚相遠”蓋不特上海一邑爲然。而卽以上海一邑觀之，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近者海氣溫定，方陲晏然，皇上方與二三大臣，厲精求治。江介海表之區，延頸企踵，冀徼寬政，以觀德化之成，而復往時承平之盛。生聚教訓，與民休息，此其時也。縣令史君，爲政靜而惠，以治辦有聲，所修輯邑志，旣成，予讀之，見其事覈而辭簡，可謂有作者之風矣。夫民風與吏治，相爲轉移。故同一馮翊，而朱博治之以權謫，薛宣治之以寬平而已。爲司牧者，其可不加之意哉！康熙二十二年十月朔，松江府知府會稽魯超撰。^一

凡例：（一）縣志從詳，府志從簡，此定例也。乃邑乘闕如，幾及百載，老成旣已凋逝，故家又無藏書，反籍府志修明，以爲縣志稿本，事則相反，勢所必然，故覽載在郡乘者，不敢遺一人一事也。（二）建縣本末，自畫疆分職而沿革紀年已列其中。故遵縣志，分野而下，以疆域次之，不必復增沿革紀年之名。（三）事莫大於田賦，陳徵君云：「朝論以松爲外府」，又云：「松民爲孝順百姓」，蓋以賦煩役重，雖極困憊而莫敢訟言也。本朝受命，屢畝起科。大概因舊有不得已而截存，留以抵充兵餉，則注明於各項之下。遇有水旱災蠲，俾小民邀曠蕩之恩，則亟書之。（四）田功必先水利，潮汐之地，唯在開濬，吳淞江已爲通渠，而蒲匯塘諸支河，漸成淤塞，通郡道，資灌溉，俱在所亟，故謹志之。治法治績，詳水利中。（五）舊志役法，最爲脫略。明季踐更，困敝已極。本朝革除大小役，民始更生。然不痛陳明季之害，則無以知本朝之法之善，明戒也，示知所守也。（六）新舊府志，俱以

文廟入學校，唯縣志泯於秩祀之文，竟又與社厲壇等同列，今遵府志正之。（七）鹽法蘆課，理財之大務，凡奏疏條議俱節而不遺。（八）舊志不列荒政，則紳衿里民助粟設糜之義舉，沒而不傳，既違經義，又無以勸將來，故遵府志一條書之。（九）府志云：「今日兵制與正德年不同，本朝定鼎又與明季不同，」但邑之有兵，兵之有防，唯在於海，故凡籌海方略，一字不遺。（一〇）職官科目以現在紀年，若立傳則遵新舊府志，俟之異日論定而後撰錄焉。（一一）舊志有賢達孝友方介諸科，此本分躬行內事，故遵府志以獨行該之，若文藝隱逸藝術流寓則仍其舊。（一二）烈女節婦旌表入志，誠重之也。然百年以來，三戶窮村無以自見，將與草木同盡。故凡經親黨鄰甲公舉核實者，即得入志。其有年限既合，苦節卓然者，不拘生不列傳之例，但加嚴覈，亦得入志。此爲民父母者崇節維風之盛舉，亦吾輩善長之素志也。（一三）藝文倣史家通例，唯列前賢著述之目。其文之有裨於本邑利害者，已注見各條之下，歲久散佚，所著書已十不存一矣。（一四）人以一節自見，不能盡入獨行者，則附之遺事。先賢高風佚行，傳所不及詳者，間采一二，此寓激勸，非云博聞。

六 乾隆十五年上海縣志

清雍正中，朝廷以江蘇省政繁賦重，特將蘇松常太所屬之大縣，各析爲二。上海則割東南境長人鄉地爲南匯縣。乾隆初，大吏以疆域既殊，檄各府縣重修方志。上海縣令李文耀以乾隆

十五年（一七五〇）設局於曹氏五晦園，延邑人葉承重纂縣志，分類悉仍康熙志之舊，而成書之速，亦復相埒。卷首列葉承談起行二人並爲主纂，時談氏爲敬業書院山長，借列虛名，實未嘗參預其事也。書凡十二卷，刻成於是年四月，前有文耀及巡道申夢璽知府朱霖序。

李文耀序：「邑之有志，所以考疆域之廣狹，覩山川之形勝，辨風俗之貞淫，別人物之淑慝，與夫戶口賦稅之增減，食貨災祥之異宜，胥於志是載。凡身任牧民，欲施政教，先求成獻。此朱子知南康軍，下車卽詢郡志，論者以爲知務。今上邑爲南吳盡境，負海帶江，一巨邑也。耀不敏，奉天子命，來蒞斯土，檢閱舊志，迄今六十餘禪，年數寢遠，中間聖聖相承，恩綸疊下，休養生息，旣美不勝書。矧自雍正四年，割邑之浦東地，分爲南匯。土壤既分，則輿圖應別，而戶版、田賦、官師、選舉，均須更易，未可因循舊制。再此六七十年中，事宜之因革損益，迥異曩時。若不亟爲蒐羅，在官之卷帙日殘，在野之老成日替，益慮文獻之無徵。他如顯爵碩彥，彪炳任人耳目者，或未至湮沒不彰。其孤蹤懿行，勁節清操，淪落於茆簷蔀屋，竟聽與白楊黃蒿同腐，良可浩歎！用是正思所以修輯之，會捧制憲黃檄，飭令設法纂刻。遂敦聘西吳談秋帆、鶴坡葉子敬兩先生，并選取邑諸生，開局於曹氏園內，由尊增新，廣搜博採，敍一事必遍考簡編，錄一名必折衷輿論，局戶彙鑄，甫三月告竣。非敢曰著一代之完書，堪以信今而傳後，惟地屬海隅，撫此林林總總，當思禁暴詰奸。興利除弊，觸於目而會於心，庶幾佐政之未逮，以仰副聖天子簡任之深恩，暨大憲飭修之至意云爾。至耀視事未半載，見聞未周，倘多缺略，其復爲增補而成信史者，願以俟夫後之君子。乾隆十五年庚午三月，知上海縣事清流李文耀撰。」

申夢璽序：「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後世因之有郡邑志，蓋人物、風土、疆圉、恆各自爲風氣，以成其俗，修政教者，必周知之，而輕重布之，乃適其宜，志乘所繫，豈小補哉。庚午春，余奉命分巡吳會，採風問俗之餘，檄取邑志，以備參考。上海令李君攜所纂志請爲之序。志凡十二卷，爲目四十，條分縷析，昭聖代之典章；博討旁搜，垂一邑之文獻。彬彬然稱大觀焉。余披覽綱繹，不禁重有感也，邑舊志修於康熙癸亥，事歷三朝，縣境且一再析，其間疆域形勢之分歧，戶籍賦役之增減，風俗之升降，科名之隆替，以及孝義節烈治績文章之流芳著美，迢迢六十餘年，曾無任釐定之役者，李君以清流名士，來宰斯邑，下車後，卽能承上德意，夙夜校讎，甫三月而書已成帙，何其精進而神速也。於此見天下事，成於振作，敗於逡巡，惜其蒞任未久，卽以憂去，後之覽斯編者，廣其意以分猷宣化，則是志所載名臣政績，安見古今人不相及耶？乾隆十有五年四月，蘇松太兵備道晉陽申夢璽撰。」

朱霖序：「古來載籍多矣，備章程而資政治，莫要於志，豈僅一統志與省志郡志之足重哉，邑乘亦未可忽也。蓋運會有遷流，俗尚有變易，惟因時修輯，繁則刪之，缺則補之，庶長民者有所依據，以臻上理，採風者亦得考其政俗善敗之故。脫疆域已分，記載猶舊，其何以成一邑之文獻以垂永久？松郡自我朝定鼎以來，所屬有四，俱係劇邑。上洋濱海，尤爲要地。世宗憲皇帝以江省政繁賦重，於雍正四年，將蘇松常太四府州之大縣各分爲二。松屬四縣，悉在所分之中。惟青之分縣福泉，旋復歸併，其割上邑之浦東地爲南匯，猶華之於奉，婁之於金，畫界分疆，今昔異制。余於乙丑歲，自廬州移守松郡，檢查各志，多未釐定。雖南邑新分，已另載筆，而上邑志書，係康熙癸亥年之所纂輯，其地分，其時易，而其事其文

尙仍舊焉。展閱之下，非舛則遺，欲求其前後疆索之異，與夫數十年風教之殊，茫乎莫考。久思與同事者，參稽而互訂之；以政務倥偬，未之有逮。己巳之春，制憲黃節鉞甫臨，體聖天子整俗維風之意，檄行郡縣，纂修各志。上令李君，治事未幾，延請名宿，編輯成書。已分之版圖，釐然有辨，續增之典制，蔚乎可觀。濱海風氣，一開卷而可得之矣。夫修舉廢墜，俾一邑掌故，流傳勿替，固有司之事也。獨難其數月之間，撫字催科之未遑，復留意於讎校，則其志圖上進，克勤厥職，亦可概見矣。後之司牧者，覽斯志也，其有得於致治之要也歟！是爲序。乾隆十五年庚午四月，知松江府事松山朱霖撰。』

凡例：（一）縣志自康熙二十二年修輯後，迄今六十八載重修，凡一切規條悉遵前志，雖曰更新，實由舊云。（二）疆域一分青浦，再分南匯，其間界址鄉保，逐一清釐，特於本邑疆域外，另載某屬青浦某屬南匯以存舊名者，正所以別分縣之原委也。（三）建縣始末及疆域界址既已載明，則沿革紀年已具。故分野之下，僅誌疆域，不復立沿革年表。（四）上邑僻處海濱，轄於松郡。有明以來，賦煩役重，民憊已甚。恭逢本朝蠲租減賦，疊沛恩膏，盡除勝國之弊。謹詳載新恩而猶誌前額者，正令千百載後閱此志而益戴聖澤於無窮云。（五）水利資於田功，而本邑潮汐之地，尤宜開濬。今肇嘉浜諸河已淤，設法疏通，俱在所亟，故治法治績不嫌詳載。（六）舊志役法備陳明季之害，愈見本朝立法之善，凡所以示戒示守也，悉仍舊乘，不敢增刪。（七）邑設關榷在康熙癸亥修志之後，故前志未載，今爲增入，因事同賦稅，謹附於田賦之末。（八）新建巡道及關差官署，駐劄本城，例應增載。惟本道關差歷任姓氏，當入省志，不並紀。（九）舊志郵遞一條附城池後者，似與郵驛載兵律之例

不協，今改附於兵防。（二〇）義局一條，舊志未備，今照蘇郡新志增附於官署後，以鼓勵好善之人。（二一）書院義塾，舊例附於學校，今上振興文教，直省建立書院，各郡因之。本縣申江書院爲松郡之倡，故特繪圖附於學宮後。（二二）鄉飲賓雖亦係人物一門，緣事關學校，今附於學校條後。至恩榮老人事屬曠典，故附封典之後。其恩賞老婦，例不並載。（二三）科員一條，凡科分在分縣前者，上南邑人並載科貢表內，分縣後止載本籍。（二四）例貢僅載由廩增附生加捐者，內附例宦一途，亦僅載已仕及加捐卽用本身敕授之人，其候補者，內自小京官以上，外自通判以上，餘不勝書。（二五）人物在未分縣前者，卽籍隸南匯，亦皆邑人，似應並載。緣採訪難遍，僅錄施清惠葉忠節二人，以其被易名之典也，餘不援以爲例。（二六）名臣條外，尙有一二外吏，著有循聲，並已載省志者，今不復另立一條，惟以循吏傳附於名臣之末。（二七）列女有賢才孝壽等項例應載入者，緣舊志僅載貞烈節三項，今悉仍之。（二八）分野風俗徭役土產辟召儒士兵燹諸條，俱無增改，悉仍舊志。餘如鎮市古蹟坊巷津梁寺觀等條，有屬南匯者未經刪汰，仍於本條下注明今隸南匯四字以別之。（二九）舊志所遺及採訪後至者，皆入遺事條內。間有事類獨行者，俟他日重修，再加詳覈。（二〇）此志興修於乾隆十四年十一月下浣，迄次年二月下浣告竣。徵文考獻，事在猝成，不免遺漏，統俟後之君子增補焉。

七 乾隆四十九年上海縣志

清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四）冬，邑令范廷杰設局於喬氏園，延皇甫樞纂修縣志。時皇甫樞任本邑敬業書院山長，特借列虛名而已。實則由沈崇勳瞿華劉爾榮諸人各自採訪增補，並無負責主纂之人。至卷首所載「參閱姓氏」諸人，亦大半未曾寓目。自康熙志以後，乾隆兩修，其體例分類悉仍康熙志之舊，且卽就舊板於每類後增刻數葉以成書，名爲重修，實未改作，故成書之速，均不逾百日，可謂草率之至，陸慶循謂「顏志以後，愈修而愈不得當，徒益篇章，漫無考證，至范志而遂繁蕪不可嚮遁。」蓋定論也。是志刻成於四十九年春，有巡道章攀桂盛保，知府梁羣英及廷杰序。

章攀桂序：「我國家政教所及，天下郡縣，諸務整飭，百職修舉，自制撫各憲以及守令，罔不競業恐懼，爭自奮勉，以仰副聖天子振作有爲之意，懋哉美哉！上海爲松屬壯縣，地連江海，民物浩穰，雍正八年議移巡道駐此，彈壓攸資，關榷所寄，居是職者，責綦重矣。歲仲春，恭逢翠華南幸，攀桂以奔走微勞，荷蒙恩眷，特簡斯任，閱兩月而始視事。循覽疆域，採訪土風，有僚屬之表率焉，何以董戒而無叢脞？有文教之權衡焉，何以鼓舞而使振興？羣黎林總，何以拊循？兵防什伍，何以整肅？商賈輻輳，何以柔安？舉凡因事制宜，隨時利導，苟非深知習尙，熟察情形，則法立而不便，令出而難行，更化善俗，其操何術以爲功歟？嘗讀周禮『外史掌四方之志』，志者誌其事也。賈生有言：『不習爲吏，視已成事。』舊章率由，可以不愆乎？上海邑志，自前明迄今，屢經修輯，茲又續纂三十餘年事蹟，可信可徵。乃於下車伊始，值是蒞藏事，昉乎一邑，暨乎閩屬，俾得藉手以上報聖德，下愜民

憊，此誠余之厚幸也夫！若其體例精詳，援據確鑿，指遺辭文，良有司之揚扢表章；士君子之殫治淹貫，足以俟輶軒之採，垂風俗之書者，盛觀察、梁太守、范明府各齟序已，不復贅云。乾隆四十九年甲辰四月，欽命分巡江蘇松太兵備道監督海關加三級桐城章攀桂撰。」

盛保序：「從古記事載言，信今傳後，國則有史，由省而郡而縣各有志，志者倣平史之例也。漢時天下計書，皆上太史，凡遺文古事，靡不畢備，司馬遷卽本之以作史記，是志與史，其事殊，其理一也。伏思國朝久道化成，我皇上允釐咸熙之盛治，凡山陬海隅，莫不一道德而同風俗。保恭膺簡命，觀察松太，駐節上海，已閱六年，報稱未能，罔敢懈逸。凡事切民瘼，有關風俗，如修學宮、濬城池、啓迪書院士子，莫不以先務爲急。其他若文星閣、湧泉亭、皇華館、臨江樓，無不捐廉舉之，以期無負聖天子委任之至意；抑皆使者分內事，而有志未逮者，恐正不少也。上邑東距大海，僅五六十里，喜無犷悍之習，士尙詩書，俗敦禮讓，耕鑿紡織，悉樂其利而安其居。蓋卽一邑而知聖化之翔洽靡涯矣。歲癸卯，邑令范以修志請，歷年久遠，慮有遺忘，亦長民者似緩實急之務也。竊思記載之事，自古難之，司馬溫公通鑑表曰：『日力不足，繼之以夜。』又云：『其間抵牾，不能自保。』卽此類推，邑志之成，亦非易事。而賢有司謹敏將思，延諸名宿，殫功日夜，閱三月而告成。觀覽之下，經緯燦然，舉要括凡，敷陳明晰，上以揚聖朝德化之隆，下以表民物恬熙之盛，是亦難能而可貴也夫！因爲之序。誥授武功大夫欽命監督海關分巡江南松太兵備道長白盛保撰。」

梁羣英序：「邑志之昉，其義何取乎？蓋所謂前事不忘後事師也。誠以設官分職，縣令與民最親；興利除弊，訓俗型方，胥於是寄，長吏之責，顧不重歟？夫蹈襲成迹，與好事更

張，均非政體。乃始蒞其地者，斷難素習其俗，考鏡得失，必於志焉是稽矣。余於壬寅歲來守松郡，領縣凡七，而上海爲華亭首分之邑，民稠商集，濱海襟江，向稱繁劇。邑宰范君亦適調斯任，越癸卯甫一載，政成績報。簿書之暇，按圖披籍，縣舊有志而未修者，閱今已三十餘年，其間風俗與化移易，事物隨時變遷者，不知凡幾，使不早搜輯，恐無以信今而傳後。因與邑之士大夫悉心商榷，缺者補之，略者詳之，疆圉賦役，徵昭代之宏規；科貢職官，覩人文之蔚起。至如名臣宦績，藝苑專家，與夫士懷獨行，女抱貞心，旁及技術之流，災祥之異，俱堪爲觀法而資獎勸，核之前志，美哉備矣。我朝重熙累洽，久道化成，士俗民風，蒸蒸然日臻丕變。聖天子德教覃敷，湛恩汪濊，屢開鄉會之科，疊沛免蠲之澤，士習詩書，農安畎畝，則今日之不勞而理者，雖撫字之良與，實上之休養生息涵煦者深也。余嘉范君留心掌故，爲慮至深且遠，而鄉士大夫之徵文考獻，曲實詳明，是真足以紀國家之盛，甯僅垂一邑之休哉？若夫責實循名，援今證昔，後之來尹此邦者，可不下堂階而周知境內也已。是爲序。乾隆四十九年歲次甲辰春日，朝議大夫知江蘇松江府事加三級鹿邑梁羣英撰。」

范廷杰序：「松江爲江左劇郡，而上海則松屬之壯縣也。舊志詳於明季，國朝康熙二十二年史公彩續修，乾隆十五年李公文耀再輯，荏苒星紀，迄今又三十餘年矣。其間風俗之變遷，戶口之蕃衍，供職之盈縮，城池學校橋梁水利之修濬，以及科名人物，歷官政績，與夫忠臣烈婦之大節，莫不彰彰可溯。至於災傷賑給，寬免蠲復，尤屬聖天子加惠元元至意，所宜詳誌備覽者。苟不重加釐輯，何以具一邑之典章，垂爲觀法。因奉檄重修，備采信史。乃敦請浙西皇甫先生同邑士大夫共爲纂輯，徵文考獻，博採旁搜，凡三十餘年之事，乃獲具

悉踵舊志門類而增訂之。其有舊志所遺者則補之。舊志應削者則汰之。刻期三月，次第歲功。披閱之下，經緯燦著，可稱詳核矣。余自句曲，量移海上，下車之日，周覽疆圉，見夫浦流江匯，東注大海，人烟稠密，商賈輻輳，蓋地大物博，隱然有難理之憂，既乃考其風俗，則編氓多勞苦勤儉之思，士大夫皆有禮樂詩書之氣，且其崇尚節義，樂事趨功，故蒞職二年，訟獄不煩，催科易集，迥非鄙俚椎魯之俗所能同日語也。今聖澤覃敷，重熙累洽，百四十年間，涵濡沐浴，享無窮之樂利，用歌詠夫太平，豈非士民之幸歟？志既成，裝潢成帙，呈覽上憲，以爲翠華南幸，備采風問俗之資，是亦余承乏分內事，而得藉諸子秉筆贊襄之力，竊自幸爾。乾隆四十九年歲次甲辰孟春吉日，文林郎知上海縣事滇南范廷杰撰

凡例：（一）縣志自康熙二十二年修，迄乾隆十五年重修，凡一切規條悉遵前志。今四十八年續修，體例仍本舊志。凡前志所未載者，檢查統志通志，悉爲採入，較前志略備云。（二）疆域一分青浦，再分南匯，其間界址道里鄉保逐一清釐。其舊隸本邑而今屬別邑者，悉爲刪去，不致混雜。（三）風俗與化移易，前明至今，教化或異，民俗日淳。况我朝摩義漸仁，休養生息，涵煦百年有餘，略增數條，以見今昔之不同云。（四）養民之道，賦役爲先，有明以來，賦役煩重，恭逢本朝蠲租減賦，疊沛恩膏，除勝國之秕政，彰昭代之新恩，而備列前額者，正令萬世而下永戴聖澤於無窮云。（五）田功必資水利，本邑潮汐之地，易涸易盈，尤宜疏通以防旱潦，今肇家浜諸河已經設法疏通，其他支河猶未能一體開浚，故治法治績，不嫌詳載。（六）城池坊巷，所以固金湯，誌道里，爲守土者重任。不嫌詳細，可一覽周知。（七）松太巡道移駐上邑，詞訟關榷，實分藩臬之職焉，官署海關，及歷任姓氏

，俱應備載，今爲增入。（八）兵防分汛，爲吾邑最要之務，且與南奉華青四邑，互相唇齒，所以備非常，禁奸慝。巡境安民，皆宜詳載。（九）營伍官署職官，舊志所未輯者，謹爲備列姓氏，以見防守任重。且我朝文武並重，不應從略也。（一〇）歷官宦績，凡實有政績不可泯沒者，作傳以表之，彰功德於民，作後來之準，非敢訛詞以誣前哲。（一一）書院義塾附於學校之後，我朝振興文教，養育人才，上邑建立書院，爲松郡之倡，其歷任官長，培植士子，歷年山長姓氏，及課校膏火房宇田額，悉爲載入，以彰作人之化。（一二）科貢表，凡科分在分縣以前者皆得並載，其寄籍別學，或別縣寄於上邑者，一併列入以備參攷。（一三）例宦載已仕及加捐卽用並議敍邀銜者，凡由生員加貢，亦得一例並載，其姓氏之下註明廩增附等，各清眉目。（一四）名臣一條，實有功於社稷者，立傳以紀其實。至著有循聲，并已載省志者，另立循吏一條，附於名臣之末。（一五）人物在未分縣前者，今卽籍隸南匯，亦應並載。自分縣後，如籍貫仍隸上邑者，悉爲登入，俾有所考焉。（一六）列女有賢才孝壽等項，例應載入者，緣舊志僅載貞烈節三項，今編攷載入，其守貞節烈已旌者，據案採錄，待旌者必考確年歲以備採風，現在與例未符者，更俟續修，不敢預載。（一七）掩骼埋胔，施仁好義，修建義塾，養老育嬰，皆仁人君子之用心，承聖世仁壽之德化，自應詳列，廣勸後人。（一八）分野徭役土產辟召儒士兵燹諸條，俱無增改，悉仍舊志，餘如鎮市古蹟坊巷津梁寺觀各條，今已分隸南匯者，概不登入。（一九）舊志遺事條內，間有義行特著者，謹採一二，歸入獨行，其舊志所遺，及今採訪後至者，仍載遺事，俟他日重修詳覆。（二〇）此志修於乾隆四十八年之冬，閱明年春竣事。其中徵文考獻，未免遺漏，以俟

後之君子焉。

八 嘉慶上海縣志

清嘉慶十七年（一八一四），松江將重修府志。時邑進士李林松奉諱家居，請於縣令王大同，纂修縣志，而自任主纂。以前歷次修志，皆由縣令設局，聘人編纂，此次則編纂人自行發動，而藉公家之力以爲補助，故情勢稍異。又值康乾三志因循苟且之餘，力圖革新，特重定章程，取法康（武功）韓（朝邑），以訂向來冗濫失實漫無體例之陋。開局之初，即盡延闔邑職員及舉貢生監入局，當時有「庇同廣廈，寒士歡顏」之謂，而集思廣益，實具不可一世之概。十九年秋，全書刻成，統以十類，另附子目，分卷二十，有巡道鍾琦及縣令王大同陳文述盧梭葉機諸序。

鍾琦序：「親民之官，莫令若，今曰知縣。試問所知者，縣何事乎？夫其人，旣無間燕齊秦楚，一旦儼然來，民且將神明我，父母我，詢其事與俗，與夫因革之所宜，賓客不盡知，吏胥不足信，士大夫有敢告有不敢告，又或告而不以實也。故夫志也者，知斯縣者之鏡也。若夫志之或漏與誣，則志斯志者之過也。苟非漏與誣，而志之所不及，則必令之所不必知也。首疆域，數廣輪，陳樂苦也。次水利，計條理，籌宣防也。次賦役，課最於是乎存，撫綏卽於是乎在。次建置，民力之所成也。過弛則廢，過勞則讐。表者，列賢否，考得失之林也；爲職官而遴其賢者爲傳，民不能忘，後事之師也。爲選舉，識邑人之用於世者也，而別

其選爲人物；大則爲列傳，旌賢也，曰獨行，曰文苑，曰隱逸，曰藝術，曰方外，曰流寓，雖一善弗或遺，苟可傳，皆可述也。名教之防，閨閣爲重，故以列女終焉。次藝文：其言有足采，其芬不可掩也。而歸奇於志跡，附以辯證，殿以敍錄，志之能事畢矣。上海故瀕海巖邑，市舶集焉。雖然，民力外強而中乾，民氣易動而寡靜，所恃上之人休養而鎮撫之者，夫豈一端而已哉！予自丙寅奉命，觀察是道，司關駐邑中，惟隕越是懼，兢兢於茲九年矣。先是，令王君以修志請，延邑士共編纂之，以心菴農部綜其事。越一年，葉君實來，類皆能急先務者，會予將以政成入覲，而志適成，受而讀之，其亦庶免於漏與誣矣。令斯邑者，循是覽焉，知其所當知，而不知其所不必知，則將爲賢令無難，豈惟邑人士之望，抑余亦得藉手以稱厥職也歟，是爲序。嘉慶十九年歲次甲戌仲夏月，分巡蘇松太兵備道監督巴林鍾琦撰。』

王大同序：幼讀中庸『下襲水土』之說，不得其解，竊疑凡物皆有一定之理，奚必水土哉？後讀安溪李文貞公語錄云：『九土異賦，五方異宜，民生其間異尚，聖人周流天下，凡十五國之形勢風俗，無不周知，舉所謂救奢以儉，救儉以禮者，皆有以講明切究之。』又云：『今人爲守令者，下車初政，動與其民情不甚相宜；聖人則有委國以聽者，莫不期月已可，三年有成。』乃恍然於水土之說之不可易也。國家功令，凡爲吏者必出省，去其鄉必五百里，遠者或千里，數千里，萬餘里，其間習尚既殊，言語莫通，欲政之宜於民也難矣。人人而問之，舌敝而莫能遍也；事事而考之，心眩而莫適從也；此志書之不可以已也。前上海令史君尙確，樂陵人也，攜上海志以歸，余童卯時，嘗卽其家閱之，於其風俗人情，亦大概識之矣。歲庚午，余由金壇調任上海，稽其賦役，詢其利弊，別其莠良，與志之所載，雖不

盡同，而亦不甚相遠也。歲壬申，署郡守周希甫先生適有修府志之檄，余因進紳士而告之曰：『縣志者，府志之嚆矢也。今縣志越三十年矣，盍續之？』諸君子皆以爲然。舉凡總修，分纂，勸輸，捐資，以及董事，經理各役，莫不踴躍從事。書未成而余以憂去事，諸君子不以余去而遂輟也。至癸酉之冬，而書以成。甫脫稿，卽授余讀之，見其綱舉目張，分門別類，事增於舊，文省於前，洵善本也。余之涖上海也，塵俗俗狀，毫無可言。然竊幸三年以來，凡所設施，不至大拂乎人情者，則翻閱舊志，爲有益焉。後之涖斯土者，本之詩書以端其政，參之律例以一其法，更考於志，以斟酌乎人情風俗之所宜，而持其平焉；豈非『下襲水士』之一端，而斯邑之民之厚幸歟？若乃攷疆域之沿革，紀山川之形勢，溯往哲之遺徽，覽風物之勝概，斯又志之餘事也。是爲序。嘉慶十八年歲次癸酉仲冬月旦，賜進士出身上海縣知縣樂陵王大同撰。』

陳文述序：『余試吏江左八稔矣，江以南濱海之區，若寶山常熟奉賢上海，皆以奉檄至之。大約形勝之扼要，莫如寶山；人物之秀麗，莫如常熟；風俗之醇樸，莫如奉賢；而兼之者，則惟上海。上海爲華亭所分縣，大海濱其東，吳淞繞其北，黃浦環其西南，閩廣遼瀋之貨，鱗萃羽集，遠及西洋暹羅之舟，歲亦間至，地大物博，號稱煩劇，誠江海之通津，東南之都會也。而其人物，不徵之遠徵之近，則如趙璞函光祿祀昭忠之祠，陸耳山副憲校四庫之書，曹劍亭侍御荷諍臣之褒，其餘文采風流，後先接踵，則志不可以不作也。余謝事之次年，邑士大夫貽書來索弁言，余惟近之司牧，視其所治之地，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而民之視其長上，亦若傳舍之客，有數年而不相習者矣。則書所謂『豈弟父母』者，亦交相失也。余

之承乏也。以癸酉三月，其受代也，月有四日耳。民之疾苦未盡聞，農桑水利未盡興也，則以傳舍之客視余亦奚辭？而邑之賢士大夫，於余獨惓惓焉，吾園之桃，法華之牡丹，歲輒走數百里相餉；書院諸生之文，寓書乞評閱者，無虛月也。夫余之迂拙不足道，而邑之敦行而多情，即此可見。宜其登拔萃科，捷鄉舉，捷南宮，蟬聯鴻漸，文治蒸蒸日上，方興未艾也。余之在上海也，志局方創始，逾年告成。總其事者，李農部心菴也，同纂輯者，皆邑之名宿也。農部以名進士奉諱家居，與同事諸子，以邑之人爲邑之書，其詳考而慎紀載，視康海武功張采太倉諸志，當無愧色。余與農部爲京華舊相識，其文名之美，至今見重輦下，諸子之文，則又皆余素所心折；雖未見全志，其書之卓然可傳無疑也。是爲序。嘉慶十九年秋七月，前署上海縣事錢塘陳文述撰。」

盧梭序：「上海，壯縣也，東連大海，北繞吳淞，西南環歇浦，洪濤巨浸，所在多有。其潮汐往來，足以毓靈異而助文瀾，則於士爲秀地。其波流浩瀚，足以資灌溉而利耕桑，則於農爲沃壤。其海舶帆檣，足以達閩廣瀋遼之遠，而百貨集焉，則於商賈爲通津。然而地饒居密，率起爭端，雜處紛來，易藏奸宄。則於蒞治者實爲極繁最要之區焉。乃百餘年來，國家重熙累洽，化治日隆，海氛永靖，民之漸摩休養者，觀於市，市有山積星羅之盛也；觀於野，野無帶牛佩犧之嫌也；且觀於黨庠術序，而圭璧束身之彥，文章命世之英，郁郁乎蛟騰而鳳起也。此其風俗之休美，原於政教，而政教之精醇，大抵賴有志以彙得失之全，而資蒞治者之考鏡也。故志不可以或闕，即不可以失修。余宦遊三十餘年，自己未簡發來蘇，於松屬曾歷青浦奉賢，去秋又攝篆於茲，蓋雲間已三至矣，而下車之始，正當修志之時。總其事

者，爲心菴李農部，余夙欽心菴文望，公餘之暇，朝夕過從，樂觀其鴻裁鉅筆，閱五月餘，而瓜期已及，書稿適成，余細讀之，或刪或補，或總或分，略於分野祥異景物等文，而詳於水利兵防關榷田賦諸要務，竊欣茲書之條理秩然。上有裨於八政，下有益於四民，而可以佐理繁治劇之功爲不淺也。是爲序。嘉慶十九年歲次甲戌閏二月，署上海縣事邳州知州墊江盧煥撰。』

葉機序：「今天子御極之十有九年，聲教覃敷，紀綱整飭，車書南北，侯尉西東，莫不鱗集仰流，含和吐氣。而皇上猶詰誠臣工，申明利弊，除疲玩因循之習，以勤民察吏爲先。凡有師帥之責者，益知上體皇仁，推求治本；矧在親民之官，當何如恪恭而將事也。余以閏春捧檄來治縣事，見夫民物之秀，士脈之腴，魚鹽萑葦之沃饒，市舶商廩之錯雜，誠東南一赤緊矣。然地廣則政繁，土肥則人奢，濱江臨海則氣悍，集百貨而射什一，鬪訟滋煩；通五方以雜賢愚，姦邪易混。非挈吏治民風之要領，而曰操刀使割，其勢甚難。昔朱子知南康軍，首閱志書，余下車日，適前宰王公大同暨攝篆諸君有修志之舉，紳士踴躍從事，而主其綱者，則李心菴農部。余亟受而讀之曰：『美矣備矣。』此吏治之權輿，而民風之準的也。今夫不習爲吏，視已成事，是志分十門，列二十卷，刪分野之紛糾，見穿鑿支離之難據；析水衡之原委，知決排疏滄之宜先。疆域必嚴界畫，而營伍則旁及鄰封，聯絡之形寓焉；人物兼補南青，而分治則專收本邑，採輯之義精焉。至統循吏名臣爲列傳，敍兵燹祥異爲志餘；詳政事之書，期收實用；採前賢之論，足備師資。發潛德之幽光，矢公矢慎；示激揚之大典，無濫無遺。詳略得宜，折衷咸當，他若金石文章之瑰偉，旃檀亭沼之清幽，又其餘緒矣。余少長

海濱，土風相近，習覩天潮汐煙波之出沒，熟究天繭絲保障之遠謀；既深慶我國家仁治道豐，海波翕靜，而又樂數年來茲邑之科第蟬聯，人文蔚起，駿駿乎爲一郡之冠。自今伊始，有父母斯民之任者，相與酌古斟今，興利除弊，仰副聖天子已治求治之心，而以疲玩因循爲大戒，則斯編之爲吏治民風計者，豈非指南之一助哉？是爲序。嘉慶十九年夏六月，上海縣知縣定海葉機撰。』

凡例：（一）國朝縣志，始修於康熙二十二年，一再修於乾隆十五年四十八年，今又三十年矣。更置不一，纂補爲多。前志遞仍舊稿，複衍罣漏，均所未免。茲采諸史各直省通志各府縣志及私家撰述諸書，詳加校補，頗增舊觀。（二）前明顏志，統括十門，武功朝邑例也，後志無之。今仍分十門，而子目按類各附其下。（三）古志曰圖經，重圖學也。茲首列古今諸圖，俾覽者瞭然於遷改之跡，水道城署附焉。（四）御纂欽定諸經，久已頒示學官，卽私家著述，不敢有異說，况邑乘乎，夸張邦故者，指吳松江爲禹貢三江之一，猶襲宋明舊說，今詳辨於本條下。舊志皆載分野，無論偏隅一邑，實測爲難，卽古說紛糾，孰歸一是，今謹遵高宗純皇帝御製詩註，芟去此門。（五）水利爲民生大計，吾邑吳松旣狹，黃浦亦淺，其支流淤塞者無論矣。將爲導濬地，必先目驗舊志。源委未清，形勢未脗合者，悉加考實，附以治績議略，以俟蒞斯土者留意焉。（六）舊志賦役，備列前明舊額，欲以彰聖朝膏澤之美，然詠歌沐浴，久已戶戴皇仁，初無事日檢繁勞故籍也。今第略舉其概，以誌緣起，其餘色目，俱省不載。（七）疆域水利賦役建置等門，凡事關政令者，皆以今之疆域爲限，無論青浦南匯，聽彼志載，卽川沙亦歸新設撫民廳所轄矣。惟兵防旁及鄰境，以全營制，冢墓間

附其舊列者。川沙尙未有專志，仍旁注識之。（八）志中元時國語，如達魯花赤之應作達魯噶齊，偉兀兒之應作畏吾兒，脫脫之應作托克托等，皆謹遵欽定改正外，如速嘉世理蒙速海牙兀奴罕之類，本見諸元史，欽定本末及徧改，今皆概錄原文。（九）志人物則分縣以前皆邑人也，例宜統載。南青二志所遺尤宜采摭，仍注應補某志。若二志已自采及者，不復列以省勦襲。分縣後專志邑籍，川沙雖經分隸，然學校未分，統爲邑人可矣。（一〇）志選舉，舊志臚列諸人，其邑人而以他邑通籍者，今書某縣學，他邑人而在邑通籍者，今書某縣人。又或遷徙不常，祖孫父子異籍，今確知其爲他縣人，並非吾學，而舊志有之，不敢擅削，則書某籍以別之，其無可考者姑依舊志錄之。故有名入而列傳弗及者，觀者勿疑其漏。又舊志職官選舉表俱注有傳字樣，今各傳每卷有目，表中概不注。（一一）舊志分名臣循吏諸傳，今統爲列傳，祖孫父子兄弟皆附各人之下，從史例也。其獨行文苑藝術附以類傳，從新唐書例也。（一二）志爲政事之書，今所紀載水利田賦兵防關榷荒政爲詳，前賢議論可施行者附焉。若列傳之文不能盡鈔家傳，亦史例也。（一三）疆域門鄉保鎮市，今按區圖綴以土名，便省覽也，賦役門按區圖詳列田數，便稽核也。南志統入疆域，此則分繫兩門。（一四）舊志列形勢數言，今附圖後，不另立條。至兵燹祥異，吾邑既非險隘，勝朝偶被海氛，故籍間詳物異，今則重熙累洽，共迓祥和，並非大事需記五行需志也。與辨證遺事統歸志餘。（一五）列女發潛德之幽光，窮嫠弱息，猶恐或遺，茲所采訪，卷籍頓增，然矢公矢慎，倍兢兢云。（一六）舊志所載，爲七邑所同者，如土產方言之類，應歸府志記載，今取其爲吾邑所獨者存之。（一七）舊志有誤處，今據各書考證，仍附辨證於後。舊所引詩文，今據本集

概錄原文，閱者勿疑妄改金根也，其他字句之譌，是正者不及細注。（一八）舊志所載詩文，今取其資考證示懲勸者存之。（一九）舊志遺事半屬獨行文苑者，分隸其門。其他瑣事采摭補之，默寓勸懲之意，無關斯旨者勿錄，凡以異於詩話小說家也。（二〇）發凡大例，略舉如右，其每門自爲例者，均詳各門之首。舊志因仍史志作十二卷，而卷中或有自分上下者，今釐爲二十卷。

此志刻成後，不逾年，即有邑人陸慶循撰嘉慶上海縣志修例以糾之，對於去取分類，詳加辨證，大要謂「舊志之失，在濫在漏，今於往事仍漏，近事仍濫，獨於自明以來相傳之事迹，務求併削，以示簡要，前人行誼，從此不彰，是兩弊之外，復多一弊，而害尤甚，」又謂：「刪舊以益新，以舊可任意併削，籍法康韓，而新者不能無阿好也。」陸氏之言，洵爲李志諍臣，然年代悠遠，攷訂實難，况嚴限相迫，書籍不備，欲求盡善，勢有不能，詳近略遠，實爲古今志書之通病。平心論之，則李志固不失爲承先啓後之名著也。

●九 同治上海縣志

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巡道應寶時創修縣志，七月設局於也景園，延俞樾方宗誠爲出纂。翌年草稿粗具，修志局以經費無著，先行解散，時俞樾主講蘇州紫陽書院，攜稿赴蘇，七年，俞氏改長杭州詰經精舍，仍攜稿與俱，是年校閱竣事。九年春，應氏改官江蘇按察使，復以志稿就正馮桂芬，兵防職官人物諸門，隨條補入，截至同治九年爲斷。翌年雕板於蘇州臬署，凡三十二卷，附圖說一卷敘錄一卷，應氏及涂宗瀛爲序，俞樾記其後。

應寶時序：「同治五年，余奉命備兵上海，時邑人士方有重修縣志之議，余遂爲之設局，延禮名賢，分門編纂，而余亦得以管見與諸先生參定之。越四年，書成；乃爲之序曰：縣之有志，創於明洪武間顧璣，弘治間郭經成之。其後鄭洛書、顏洪範、史彩、李文耀、范廷杰，重修者五。而嘉慶十七年李農部林松復編輯焉，是爲嘉慶上海縣志。既成，邑人陸慶循著嘉慶志修例一卷以訂其失。迄今五十餘年，兵燹頻經，典文散佚，若不及時蒐討，慮愈久而文獻益無足徵。故參稽諸志，旁搜博采，反覆究論，擇善而從，以成茲編，凡三十四卷。考郡縣志體例，本於史部之地理，其後乃附益以傳紀，故古謂之圖經，亦謂之圖志。今首圖說而冠疆域。疆域定則建立城池官師以經理之，故次建置。先王體國經野，首重明農，而農事以水利爲最重；堯舜之治天下，命禹平水土，定貢賦，故次水道，次田賦，是皆地理之大綱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地理治而物產出焉，故次物產。孔門論政，富之而加以教，足民必繼以禮樂；蓋本於堯命稷播百穀之後，即命契敷五教之意也，故志物產，即繼以學校焉。夫學校，禮義相先之地，古者始入學，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後世學校中崇祀孔子，爲萬世禮義之表，歲進博士弟子員，暨考選佾生，皆以襄祭也，郡邑之祭，莫大於孔子，而他秩祀私次之，故次祠祀。舊志或以學校入建置，不立專門；又或以寺觀入祠祀，與文廟並列，謬矣。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故兵防次之。先王經世之道，有治法，尤貴有治人，故次表職官而傳名宦。官司得人而後人文興，故次表選舉而志人物。舊志人物分列傳、獨行、文苑、隱逸諸門，今遵大清一統志之例，但按時代次序，不復分門，而別以藝術流寓及列女次之。人物之可法可傳者，立言並於立德，故藝文次之。古蹟皆地以人傳，故名蹟又次之。舊志

以第宅家墓與壇廟並列，失其序矣。至於祥異非人事之經，寺觀爲儒流所擅；然五行志傳、洛陽伽藍、京師寺塔諸記，古人固有爲之者，亦博聞廣見之林也，故類次於雜記。教堂前志從芟、恭考欽定日下舊聞考城市門附載天主堂，朱氏彝尊原書及帝京景物略、宸垣識略亦列之，今類附於寺觀之末，固其所也。舊志列女之後，並有方外傳，似不倫，惟顏志以仙釋入雜志，最爲得體，今用其例，取行義文學可紀者，列寺觀之後，亦類相從也。其餘遺事，雖不足以入正志，而有足資掌故備法戒者，亦入雜記中，俾邑人士無忘故老之所傳；惟輕重大小本末先後之序，則余與諸先生編次之微意也。是編雖不盡同前人，而前人纂修之功實不可沒，故附錄舊序終焉。書成，會余移官蘇臬，復質諸宮允馮先生桂分，稍加釐訂，使先後體例，斠若晝一，遂付梓人。同治十年三月，布政使銜江蘇按察使前蘇松太兵備道永康應寶時序。

涂宗瀛序：「或曰今之上海，非昔之上海也。關津之所由，財貨之所集，他州別邑殊方異域之所萃，而處形勢便利，用能以區區之地，制粵寇之死命，天下通都巖邑，莫是過焉。苟徒規規然排次舊聞，記述陳迹，不已固乎？且於治術庸何補？予曰：是何言歟？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俗而動，故將自其變且易者而觀之，則月異而歲不同，自其不變不易者而觀之，則無古今一也。且事勢當大有變易之際，正不可無不變不易者以主張維持之也。志書固史之支流也；觀往可以考來，監前可以善後，而惡乎訾諸？夫天下治民之道，富教而已；富教之道，使士農工商各事其事而已。士者學習道藝，可以居位者也。農者播殖耕稼者也。工者巧心勞手以成器物者也。商者通四方之貨者也。上海自咸豐以來，中外締交，華裔錯處，婆羅門教，窟宅滋蔓，邪說詖行，視爲故常，而士幾非昔之士。峨舸大艦，捆載百物，販運往

還，萬里若咫，而商幾非昔之商。奇技異術，盡態極妍，人巧極而天工錯，而工幾非昔之工。且工商之勢積重，其利什伯倍於農，而農亦非復如昔之力於田；其婦人女子，亦將自荒其木棉之業。如是，則四民之職，不盡廢乎？雖然，未嘗廢也。天下之公卿大夫，未有不始於爲士者；士未有能自外於先王之道，而可命曰士者；天下之大利，未有不出於農者；未有無農而得有工商者；然則今之上海，猶昔之上海也。善爲政者，核其疆域戶口，察其地利土宜，審其民情風教，不爲徒善，不爲徒法，方將因其變易，而求復其不變不易之道，士信、農敦，工樸，商慤，女幢，婦空空，於以奏安攘之績無難矣。欲考來者，必觀其往；欲善後者，必監於前；上海志之修，亦文獻之藪，得失之林也，又曷可以已哉？書創於同治丙寅，維時今廉訪應公敏齋備兵蘇松太，延請德清俞蔭甫、桐城方存之二先生所纂，四年而稿定。公復請吳縣馮敬亭先生重加釐訂，又一年而授梓。予於己巳之秋，繼公任，樂觀是書之成也，適奉命按察楚南，將去是邦，邦人咸請曰：不可無序。予乃推原志之所以作，歸諸古今之通義而言之。至其與嘉慶志損益異同之處，自有凡例詳之，予可無贅云。同治十年辛未秋九月，分巡蘇松太兵備道海關監督陞任湖南按察使司按察使六安涂宗瀛序。

凡例：（一）嘉慶志用顏志例，分十門，各附子目，同時陸慶循著修例指摘其失，亦多有見。今參考折衷，分門二十；首圖說，次疆域，次建置，次水道，次田賦，次物產，次學校，次祠祀，次兵防，次職官，次名宦，次選舉，次人物，次藝術，次游寓，次列女，次藝文，次名蹟，次雜記，而以舊序終焉。（二）嘉慶志之前，在國朝有史志、李志、范志，在明有郭志、鄭志、顏志。當嘉慶志纂修時，郭志久佚，亦未見鄭志，故所引但稱顏志、舊志，

此次重修得見鄭志，頗有採錄，除嘉慶志所據舊志不另注，餘皆一一注明。（二）修志者，援據前志，遞相沿襲，間有并前志案語而亦襲之者。此次重修，凡於嘉慶志案語，概用前志云以別之。（四）嘉慶志所列諸圖，其鄉保區圖水道二圖，華離轆轤，不便省觀。今分浦東浦西鄉保區圖爲二圖，南境北境水道爲二圖，眉目較清。（五）舊志疆域各圖多南上北下，嘉慶志改爲北上南下，改之是也，今從嘉慶志。（六）舊志皆載分野，嘉慶志遵高宗純皇帝御製題毛晃禹貢指南詩注詳言分野之說不足信，故刪去此門，今仍之。（七）咸豐十年，知縣劉郁膏覓得鄭志，延寶山蔣敦復與舊志參校異同，作沿革表官司選舉表宦績人物傳若干卷，今於各傳亦有采取，沿革表全用原本，不敢掠美。（八）舊志疆域門皆列形勝，嘉慶志改附圖後，不另立目。考庚申之難，東南大局全恃滬瀆一隅爲恢復根本，蓋沿海險要之地，實有足資控制者，前志僅附圖後，非體也，今從舊志。（九）田賦新額田地米銀各數，一依同治四年賦役全書開載，間有零數與減賦全案不合者，在全書有覈正語，茲不注明。（一〇）嘉慶志附物產於疆域，陸氏修例譏之，謂宜專立一門，依江南通志題曰食貨，此說是非參半，通志食貨統括田賦戶口鹽法諸大政，不得以物產一類當之，今從陸氏專門之說，而仍用舊志物產之名。（一一）陸氏修例所譏前志，如城署合爲一，祠祀學校兵防不立門，善堂義塚附寺觀皆有未安，今從其說，別爲門類子目，而亦有參酌其間，如建置志之橋梁津渡併歸水道，物異志之兵事附兵防，祥異入雜記是也。（一二）舊志職官選舉表俱注有傳字樣，嘉慶志因各傳每卷有目，表中概不注，今則各傳列目，而表中仍注有傳，以便省覽。（一三）嘉慶志人物，分列傳獨行文苑隱逸諸門，今遵大清一統志例，概不分門，但按時代編次，而別

出藝術流寓及列女焉。（一四）人物既不分門，凡一家之中，父祖子孫，咸以類聚，惟代遠者另起。（一五）分縣以前人物，嘉慶志但采南青二志所遺者載之，陸氏修例謂若以地斷，自毋庸收一人；若斷以時，固宜悉載，特當於傳尾注明今屬某處，今師其意，於分縣以前人物，南青二志采及而嘉慶志不收者，仍行補入，其子孫在分縣後者，概不復列。（一六）川沙雖經分隸，嘉慶志謂學校未分，可統爲邑人，今從其例，凡川沙人物一體收載。（一七）自嘉慶甲戌迄今五十餘年，三遭兵燹，斯文散佚，前志所載藝文千餘種，十不存一，無可校對，姑存其名，有違礙者刪之。新增藝文，皆送局閱過敍入，並按時代類次，注明已刻未刻，以別於前志。（一八）教堂，嘉慶志不載，陸氏修例謂當遵日下舊聞考載天主堂之例，仍誌其蹟於寺觀之末，今從之。（一九）顏志以仙釋入雜志，較諸志列於藝術列女後者爲有識，今附僧道於寺觀之後，師顏志意也。（二〇）遺事頗有增輯，均注明采自某書，其不注者，嘉慶志也，有舊在遺事而今入正志，舊列正志而今移遺事者，並隨條注明。（二一）此次修志，由各鄉董採訪到局，詳加覆核，始行載入。其城署壇廟形制變更，並據檔冊所載。雖咸豐乙卯以前檔冊盡燬，兵事祥異，半出傳聞，然亦擇善而從，不故妄參稗史。（二二）設局始同治丙寅七月，次年輯成，隨奉恩詔減賦，並奉欽旌忠義士民節孝婦女，千載一時，不容漏略，並兵防職官人物門，隨條補入，截至庚午年止以爲限斷，餘不及補。（二三）此次修志，損資者爲潮陽郭學玩捐銀五千四百二十六兩七錢一分六釐，香山葉廷眷捐銀二百一十二兩一錢八分六釐，鄞縣楊寶鑠捐銀一千兩，竊欲以遠師漢碑捐錢題名之意，近仿前志捐梓銜名，及道光蘇州府志捐刻銜名之例，列捐資銜名。葉廷眷已見提調目下，不複列。

俞樾記：「自李農部林松修志之後，邑人陸慶循作嘉慶縣志修例，於李志頗有訾議，邑中多傳其書。而李氏之書久已刊行，亦無有創議改爲者。至咸豐間，劉方伯鄧膏時知上海縣，以志乘無徵爲憾。於戎馬倥偬中延聘寶山蔣劍人廣文敦復取舊志校讎，蔣適得鄭志。此志之佚，康熙間修志已不及見，而蔣得之，遂考核異同，作沿革官司選舉諸表，並人物名宦傳，而方伯升任去，因輟不修。至同治五年，距李農部成書之歲五十三年矣。中間三更兵燹，邑士大夫懼故老之淪亡，遺文之散佚，歲月愈遠，而事跡寢無可考也，乃環請於今巡道應公寶時，公喜曰：此吾志也，於是始有修志之議矣。是年秋七月，設局於也是園，公又以爲衆人分纂，體例或未能劃一，乃屬其同年生俞樾以主纂之任。樾方主講蘇州紫陽書院，禮辭不獲命，乃於其年十月至局，已而仍還蘇州。明年正月又至局，至五月又至局，則分纂之稿，均已告成矣。時經費尙未有所出，每月局中所需，皆取之巡道署，因議停局，而以其稿俾樾攜還蘇州。其明年，樾又主講浙江詰經精舍，仍攜志稿以往。自六年七月至七年四月，計十閱月，乃始將志稿統覽一周。樾性愚直，旣受觀察之屬，不敢苟同於人，雖見聞淺陋，無所裨益；然其中更定體例，刪併條目，移易次第，斟酌字句者，所在多有。蓋旣竭吾才，不自知其有當否也。同治七年歲在著雍執徐夏四月，賜進士出身誥授朝議大夫前翰林院編修國史館協修提督河南學政加五級德清俞樾謹記。」

同治志刻成後，傳世印本，可分三種：在蘇州印者，稱辛未（同治十年）初刻本，是年夏，書板送回上海，邑紳王承基招集原纂同人，就其家校正脫誤，頗有剜改填補，在封面後另刻一葉，題「同治壬申（十一年）夏六月南園志局重校本」十四字篆文木記，印刷後將板送縣署存

儲。至光緒八年，知縣莫祥芝復移交學宮洒掃局，由局製架，陳列先董祠兩序，旋移虔尊經閣，並由洒掃局司事查點損蝕，補刻卷三第四葉，卷十三第二十二葉，又嵌補一千一百九十三字，復將莫令照會原文及接收校補情形，刻附封面之後，是爲第三次印本。光復時，學宮迭遭毀損，板亦燬廢。

一〇 上海縣續志

民國初年，邑人吳馨任民政長，提議續修縣志，經議參兩會議決，斷自同治十年以後，迄宣統三年，以完全結束一代之文獻。二年，設籌備處，先行採訪分纂。四年冬，草稿粗具，延姚文枏爲主纂，王慶平爲總閱。至七年五月刻成，凡三十卷，圖則以石印補之。其考訂前志之誤者，別爲攷證，附每門或每卷之末。前有縣令吳馨洪錫範沈寶昌三序，姚文枏作跋。

吳馨序：「續修上海縣志，發端於民國元二年議參兩會之議決案，斷自同治十年以後，迄宣統三年，以完全結束一代之文獻。經籌備、採訪、編纂、修潤、校繕、剞劂種種手續，凡六易寒暑而書成。受而讀之，分門二十，悉踵前志，而子目增益，凡二十有四，圖繪精確，體例分明，亦既應有盡有，足補前志所未備。瀏覽既竟，適全邑實測地圖同時將付石印，乃慨然有感，而爲之敍曰：地方事業，譬之一身，土地人民其軀幹也，志乘圖表其耳目之官也。鑑往而知來，言近而指遠，因勢利導，足以輔翼其軀幹，以發育種種之官能，於以調和其氣血，則水陸之交通尙焉。渾厲其精神，則社會之教育急焉。然後實業振興，若肌肉之

有所附麗。慈善救濟，若髮膚之不敢毀傷。能如是，則軀幹堅強，即置之烈風雷雨之下，驚濤駭浪之中，而無所懼。苟非然者，虛有其表，而神氣委頓，形體羸弱，雖耳目備具，其能利用之耶？上邑居江海之衝，開埠以來，時勢之變遷日亟，即此四十年中，水陸、形勝、政教、風俗以及工商百貨等等，屢變不一變，續志所載，僅及大凡，而與前志不同者已若是，循此以往，再閱若干年，其遞嬗之速率，復當如何？吾滬民進步之程限，果足以相赴否？鄭志不云乎：工不出鄉，商不越燕齊荆楚，男女耕織，內外有事，今試問工商業之運輸出境者幾何？不耕而食，不織而衣者幾何？嘉慶志又云：士文而近浮，農愿而近野，民貧而商富，中不足而外有餘，城市慕蘇揚之餘風，而鄉頗儻，目前斐然可觀，而力實不能長世以持久。今試問士農之習，果改進否？奢靡之風，果在蘇揚下否？生活程度日以高，而地方事業乏平均發育之力，邦人君子，能無滋懼？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質諸讀者，其後先感想同異又何如？人莫不自愛其身，養一指，失肩背，當非所願。滬濱片壤，負先進之虛譽，處競爭之漩渦。時措適宜，發揮而光大之，或推或挽，匹夫有責，其將以是書爲先導也夫！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前知上海縣事邑人吳馨謹序。」

洪錫範序：「上海縣志，創於明洪武間顧彧，成於弘治間郭經，終明之世，重修者再。清代則康熙乾隆嘉慶三朝重修者四，道光咸豐間，東南多故，未遑斯事。同治初，削平大亂，邑士大夫蒐討文獻，乃有同治上海縣志。今距同治又數十年矣。夫上海特濱海一小縣耳，而在明已爲防倭重鎮，在清又爲互市巨埠，筦樞南北，轉輸江海，交通貫於全球，聚族及於百國，京邑省郡，或且遜之。固風會之所趨，亦其地勢利便之所致也。此近數十年中，中外

交涉之繁贖，租界地址之擴充，水陸形勢之變動，一切法制之興革，風尚之遷流，既月異而歲不同，又自民國初建，百端改造，而紀載疏闊，無以信後，君子懼之。邑人吳先生曉九，於元年知縣事，先其所急，即議續修邑志，廣羅羣彥，起例發凡，延姚先生子讓爲主纂，剋期編集，時錫範方承乏太倉，從諸父老後，亦汲汲於重修邑志，與吳君用意正同。會吳君乞退，省命錫範相代，乃益續吳君志，與諸君子晨夕搜討，復延王先生耜雲總其成。逮錫範再調鎮海之次年，而上海志告竣，太倉志繼之，不可謂非盛事也，而先後歷七年矣。上海志之繁難，倍蓰太倉，目錄之增於舊者，逾三分之二，尤以建置學校二門爲多。釐然各當，信而有徵，不知者曰：爲上海一邑沿革掌故之徵考而已。其知者曰：以上海一邑之關係，動與全國相消息。是志也，將以驗政教，覘世變，而其適合於時勢之應用，則當在明清諸志之上，更無論於他邑也。諸君子之心之力，亦可謂勤且盡矣。抑錫範竊聞東西列國，方志之書，至詳極備，雖一寺一墓一游觀之所，靡不罄述歷史，圖繪精到，爲用彌廣，爲益彌鉅，而吾國一縣之志，或有歲久弗續，求而不可得者。其弊也在視邑乘爲私家著述名世之一，而不以爲當世切實有用之書；斤斤於章節字句之優劣，而事實之疏舛，圖說之模糊，轉弄所計，以是藏之者鮮，而傳之者不遠。且文學之士，既不易覩，歷時愈久，用費愈增，其爲之也乃愈難，蓋比比然也。錫範不敏，謂此事當責之地方自治，或學務機關，定常費，立常程，月討論之，歲潤色之，時以編入教課書，使家喻戶曉，不出十年，中國方志之書，燦然而大備，秩然而常昭，以較往昔之艱困勞費，意必有異矣。以諸君子之屬爲弁言，因書其大略，而附貢所見如此，願與海內賢士大夫一商榷之也。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太倉洪錫範伯言

甫謹譏。」

沈寶昌序：「上海縣志，創於明洪武，而修於清嘉慶，至同治辛未重事編輯，迄今又四十餘年矣。時久事積，縣議會諸君慮文獻之散佚，議搜採而排比之，設局攬覽，分門編纂，推李君右之董其事，而以姚君子讓爲總纂，最後復經王先生耜雲點定而集其成。合羣策羣力，閱三載，全書甫竣。夫邑之有志，猶國之有史，所以考沿革，明制度，辨得失，將求其有切於實用，而非以虛詞示觀美也。文化治術之升降，隨代爲轉移，雖僻壤小邑，不誘於外，其政治無數十年不易者。上海介四通八達之交，海禁大開，輪軌輻輳，竟成爲中國第一繁盛商埠，邇來世變迭起，重以滄桑，由同治視嘉慶時，其見聞異矣。由今日視同治時，其見聞尤異矣。更閱數十年，人心風俗之變幻，必且倍甚於今日，殆未易執陳編而爲之治乎？曰是不然，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記曰：『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所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因時爲制者法也，歷世不易者理也，理無法不行，法無理不立。僻邑之民多樸，過樸則不免於陋，是宜進之以文。通域之民多智，恃智則或鄰於浮，是宜約之以禮。上海之開通，甲於天下，治於文不若治以禮。諸君當革故鼎新之時，而網羅舊聞，舉佚文遺獻而疏存之，以備後來之考鏡，其亦念及變故相仍，惟禮始可以維持人心風俗，儼然於『自古在昔先民有作』之盛乎？若徒稱其體例精嚴，敍事簡當，猶淺之乎視此書也。然觀大史公書，上述虞夏商周，多襲六藝之舊文，自秦漢之際逮漢，百餘年間，紀載無遺，成一家之言。今是書因舊志之例，踵同治十年之後，至民國成立以前，賡續修纂，遠因而近創，是其爲例，亦有合

於遷史也。余旣深佩諸君精心毅力，得以樂觀厥成，而重夫治理之無間於今昔也，書其意以質知言之君子。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知上海縣事紹興沈寶昌序。』

姚文樹跋：『是書爲同治志之續，其門目次第，以同治志之體例爲體例；其對於同治志補遺考證，則以松江府續志之體例爲體例；故未嘗自立體例也。顧旣以同治志之體例爲體例，而使民石路、同治志附載水道門之橋梁者，是書乃列入建置門之街巷；常平等倉，同治志載田賦門之積儲者，是書乃移入建置門之倉庾；豈非自亂其例？旣以府續志之體例爲體例，而各門考證，府續志分隸於每子目之後者，是書則總附於每門或每卷之末；又豈非自亂其例？且總編纂者，旣以體例之劃一，脈絡之貫通爲職志，而建置門排列次序，略依年代；古蹟門祠墓，則以圖保；是體裁未能劃一也。水道門治績注，莊家溝治三年成案，三林塘嘉慶七年大濬，皆不見於同治志，亦未見於是書補遺，是脈絡未能貫通也。其謂之何？按同治志，街巷以城廂爲限，不及四鄉。是書所載，北出寶山縣境，西抵青浦縣境，四鄉石路，當然併入，蓋路政擴張，今非昔比，趨勢使然，非得已也。倉屋之與積穀，昔合今離，雖載筆者各取便利，亦事實使然，此皆言各有當，非有得失，府續志考證，連篇累牘，隔斷正文，讀者苦其不便，故稍變通之。宗祠冢墓，年代確鑿者，十僅三四，其餘六七，豈能意爲先後，張君與余商榷再四，終無善策，乃用變例，冢墓補遺，亦因難以年斷，故專採見於舊志者。莊家溝三林塘注語，質之秦君，謂據縣卷，而本末弗具，故未能採入補遺。凡茲種種，聊復覩縷，以見當時固嘗審慎推敲，非苟焉而已。若所謂自亂其例，所謂未能劃一未能貫通者，豈得以此解免躬不逮言之恥。不欲自掩，庶幾人皆見之耳。抑又思之，修志最重事實，

而體例次之，文詞又次之。是書注意事實，求詳求確；然書成檢點，覺抱憾於不及採者已多，其苦於不自知者當更不少。後之君子，繼陸修例奏札記而起，匡救裨益之，非獨是書之幸，抑亦我編纂同人所禱祀以求者也。此次修志，參考舊志，獨未見鄭志范志。憶余弱齡，館太年丈賈季超先生家，曾見案頭有鄭志，僅四薄本，惜當時未知注意。今先生之孫叔香聞余言，遍檢家中舊籍，已不可得。葉君醴雯之來閱志稿也，攜幼子企孫以俱，企孫語余，疆域宜載雨量，余念此須積年測候，豈能追憶，漫應之。後見農商部刊行公報，載有中國之雨量一篇，云係上海徐家匯天文臺出版，西教士路易佛和所著，民國二年江寧陸安所譯者，其所載基礎測候所、沿江沿海，應有盡有，而以徐家匯氣象臺居首。所記雨量，西歷千九百年起，千九百十年止，即光緒二十六年至宣統二年，凡十一年，恰在是書限斷以內，乃自媿曩者之孤陋也。卷首各圖之修，正在撤局以後，余獨任校勘。其水名與水道門所載歧異者，路名與建置門所載歧異者，雖多所改正，仍有未盡。其淞浦源委江海分關一圖，屢易稿不稱意，余兄子明輝自鄂歸，改爲之，稿始定，故是圖付印最後。凡茲種種，拉雜記之，聊誌讀者，且誌吾過。七年八月姚文樞謹跋。」

例言：（一）陽湖孫星衍氏序沈刻雲間志有曰：「余病今世修志，無著作好手，不如刻古志於前，以後來事迹續之，或舊有遺漏舛誤，不妨別爲攷證一卷，」旨哉言乎！是書專爲同治志之續，蓋宗斯旨。（二）同治志二十門，今無所增損，特于目有增於舊者，或其事實本昔無而今有，或因趨勢宜昔略而今詳，自非然者，悉遵舊式。（三）張愷續常州府志無沿革山川，王訓續安邱縣志無地理封建，蓋本無可續也。是書於各子目無可續者，亦循斯例。

(四)光緒間松江府續志，於舊有闕漏別爲補遺，於舊有疏舛別爲攷證，蓋彷彿成大吳地志、張溟寶慶會稽志之例。又凡原始無徵難以時斷者，則統編以存闕疑之義。圖表縝密，非可割裂者，則變通重編以合今時形勢，蓋用吳地記後集、吳郡圖經續記之例。衆長既集，成法可師，今茲載筆，取則不遠，正無煩自創體裁。(五)起同治十年，訖宣統三年，以爲是書之限斷。其或因源竟委，勢非得已，亦用夾注，不入正文。(六)會稽章學誠氏撰和州志氏族表序例，其言曰：『文獻無徵，與其過而廢也，毋甯過而存之，』此未濟之義也。臨川李聯琇氏序光緒崇明縣志，其言曰：『方志原本史體，然志例宜寬於史，』卽志文宜詳於史，而尤宜詳者縣志。今自府州志以上，刊縣志之蕪濫者何限。而補縣志之闕遺者罕聞，嚮使族師閭胥亦如鄉老鄉大夫攷其德行道藝，則凡孝弟睦姻有學者敬敏任恤者將奚自書焉。武功康志、朝邑韓志之不近人情，轉以高簡致浮譽，而無裨文獻，卒爲史家所訾。吾邑秦榮光氏撰同治志札記，其言曰：『縣職詳，府職要，郡志或可約舉，邑志斷不容出以簡筆，』斯皆曩哲名言，先後若合符節，是書服膺往訓，願以長編自居，若夫裁擇簡練，以俟後之君子。』

一一 民國上海縣志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九月，縣議事會創修民國上海縣志，起元年訖十二年，以繼續志之後。翌年由姚文樹編定目錄，約人分纂。草稿未竣，而姚氏逝世。會特別市成立，自十七年七月起，市與縣劃分區域。因改定體例，以市縣分治時爲斷，上以衔接續志，下以引起市志。其

疆域、川流、田賦、紀年四篇，仍用姚氏原稿，餘則由秦錫田、黃藝錫諸人增補成之，總二十一卷。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成書，前有縣長潘忠甲及秦錫田序。

潘忠甲序：「上海置縣，始於元，析於華亭，設治吳淞黃浦之交，襟江瀕海，爲吳越衝要劇邑。迨中外通商，輪軌輻輳，工商全集，益號繁縟。其疆域變遷，風土習尚，文物制度，明清前民歷有志記，凡所纂修，雖多散佚，同治志尙襲載綦詳，民國初肇，邑人士復有上海縣續志之纂，結束遜清一代興廢故實。而民國成立以來，政教遷遞，羌無編紀。十四年，乃議設局董理，徵采編輯，聘耆宿姚君子讓主纂，祇以世故紛紜，往事遺微，搜羅匪易。撰稿垂成，姚氏復歸道山，筆絕麟書，未遑成帙。余於二十二年秋，奉調來滬，慮一邑文獻，淹久墜闕，亟謀歲事。得在事諸君子續姚氏之緒，輯其存稿，補其未竟，溯自民國元年，訖於民國十七年，訂爲民國縣志，既已往之因革，鑑得失於輶軒，後之尋求治理者，庶乎資所借鏡，豈徒徵文考事而已。十七年後，則爲縣市畫治之始，疆域分割過半，地理形勢，財賦生產，迥非故吾。遷治鄉鄙，農村是隸，昔之所謂衝劇繁縟者，已歸淳樸之境，昔之工商複沓者，將唯治本是圖；實吾邑歷史環境一大改易，亦志乘體例一自然階段。所有始末，當別爲敍述。茲以編纂告成，將付剞劂，囑序於余，爰誌概略，弁諸簡端。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上海縣縣長海甯潘忠甲序。」

秦錫田序：「民國七年，上海縣續志行世。十三年九月，縣議事會又議修民國縣志，起元年，訖十二年。明年一月，總纂姚恭靖先生編定目錄，分授纂員。閱二年，草稿粗具，會革命軍至，特別市成立，十七年七月與縣劃分區域，志遂停頓。二十年七月，議定展長限斷

五年有半，上以銜接續志，下以引起市志，而十九市鄉二百二十有四圖之全局，完全結束矣。吾邑志乘，權輿顧氏彌，自明弘治至清同治，八次修輯，續志賡續同治志，本志又續續志，其體例雖有變更，而分門各纂則一也。昔范石湖著吳郡志，竭一人之心思才力，以成一家之言，故脈絡貫通，意義周匝，論者推爲方志之善本。後王文恪因吳寬之舊稿，與祝允明、文徵明、杜啓、蔡羽諸耆碩，作姑蘇志，在明人地志中，最爲古雅。然整密完善，不及范書。夫以文恪諸賢之才學，猶不能媲美石湖，豈古今人不相及耶？蓋人之學問有深淺，識解有精疏，文藝有高下，所謂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強不齊者以使之齊，勢不能融合無間，一節之玷，累及全書，此蓋分門各纂之流弊也。吾邑李農部纂嘉慶志，陸慶循作修例以訾之。俞太史纂同治志，先君子作札記以繩之。續志初成，恭靖舉其闕誤，識之眉端。余纂南匯續志，近自檢校，已覺其先後抵牾，事實乖舛，不足以信今而傳後。嗚呼！『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於以信衆人合撰之不若一人獨撰之精且密焉。况此十七年中，時勢之變遷，運會之升降，政令之因革，外交之利鈍，人才之消長，物力之盛衰，風俗人心之變幻，日異月新歲不同，後有君子，旁搜博采，薈萃成書，與石湖名著並垂不朽，則本志之成，僅足供後賢之采擇，其存其亡，嘉慶以上諸志固有先例也。恭靖晚年多病，不能治事，余亦衰老，憚於檢閱，今之屬比成書，皆潤書黃君之力也。附識於此，以謙讀者。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秦錫田序。』

例言：（一）是志起民國元年，訖民國十七年。自元年至十二年，悉依姚氏文樹編纂成稿。市縣分治始於民國十八年，故自十三年至十七年中間五年，仍係舊時區域。惟時勢變易，

諮詢殊難，各市鄉區因革事實，均係臨時采輯而成，疏舛闕漏，知所不免，閱者諒之。

(二)邑志首重圖繪，是志起訖僅十餘年，疆域形勢，略無變更，姑從缺略。(三)各志體例，詳略不同。是志篇目，一依姚氏成稿之舊。間有增損，經李氏味青斟酌參訂，務合事實，不計成例。其疆域川流田賦紀年四篇，經姚氏手訂成稿，一仍其舊，惟紀年新增至十七年止。(四)人物上篇，悉依舊有成稿，下篇係由見聞所及，陸續補入。或有採訪未周事實失當之處，以付印期迫，未暇一一覈正，別列下篇，以清界限。(五)列女年代事實，原稿均敍至十二年止，其後陸續補入，有敍至十七年者，均於篇中注明之。(六)是志刊印，需費不貲，承嚴味蓮先生捐助一千五百元，郁葆青先生捐助一百五十元，嚴陵舊隱捐助一百元，張益君張益甫兩先生合捐一百元，謹依同治志例，刊列銜名以誌高誼。

附錄一

一 滬城備考

自乾隆四十八年(一八七三)范廷杰之志出，繁簡失宜，爲世詬病。邑人褚華專撰一書，爲之訂僞補遺，初稿名澤國紀聞，後復分類編纂，易名滬城備考，未及寫定而卒。梅益徵得其遺稿，參訂足成之，分核實、補遺、訂誤、策要、雜記五類，釐爲六卷。至光緒初年，上海申報館始爲印行。

梅益徵跋：「褚文洲先生頗多著作，詩文外，有滬城備考，海防前事錄、木棉譜、水蜜桃譜、大小山房筆記諸種。先生歿，其書盡歸楊藻江珍祕，唯陸秀農鈔得之，予僅從秀農錄其所著木棉桃譜二種。是編則雖曾相示，屢借不與。後從藻江借得原本，凡二冊，係未卒業。一冊名澤國紀聞，增刪塗抹，則初稿也；一冊名滬城備考，從初稿分類謄出，而易其名，然所謄尚未及半。予於是細尋塗改之迹，融會參訂，悉依原本足成之，得五門六卷。是書實爲邑志訂僞補遺，名備考，遜辭也。邑之志，蕪穢莫甚焉，是書指摘，已得五六，惜未成編。秀農錄時，亦嘗釐正，但未知亦存先生之舊否？秀農所錄，改名上海志備考，予所錄仍原名。噫！錄之者尙有人，刻之者誰乎，嘉慶十八年仲冬，梅益徵識。」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通社有上海掌故叢書之輯，選及是書。以申報館鉛印本爲據，復取舊鈔本澤國紀聞覆勘，增六條，爲附錄一卷，並補古上海鎮隸華亭境圖及上海未築城古蹟圖各一葉。

重印跋：「滬城備考六卷，清褚華撰。華字秋萼，號文洲，乾隆時上海諸生，工詩文，生平留意經濟名物海隅軼事，著有寶書堂詩集八卷及海防前事錄等書，具詳梅跋。乾隆四十九年，滇南范廷杰令滬，延浙西皇甫樞修輯邑志，倉卒成書，草率殊甚，先生因草是編以正其失。原稿名澤國紀聞，後經分類謄錄，改名滬城備考，然僅成補遺二卷訂誤一卷，而先生謝世。嘉慶中，邑城藏書家復齋梅益徵獲其原稿，因依原稿體例，爲之融會參訂，乃得五門六卷，即光緒初申報館以活字版排印之本也，獨惜刊本讎校不精，字多脫誤，因取舊家鈔藏之澤國紀聞本細加校勘，並補其未刊之二圖，列諸卷首，又錄其失刊之六條，附諸卷尾，俾

讀者得以快睹全豹焉。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通社識。」

一一 嘉慶上海縣志修例

凡一卷，邑人陸慶循撰。慶循爲陸錫熊長子，錫熊修四庫全書，嘗奉命檢校永樂大典，慶循隨侍京師，多見古籍。嘉慶十七年，李林松設局修志，邑中舉貢生監，幾盡延入局，流品雜遜，頗招物議，修志議例刊布後，慶循即作此書糾之，於志書體例及分類得失，論述綦詳，自刻於嘉慶二十年，已在縣志刊成之後，後來同治修志時，頗採用其說，以改正舊志之謬。

自序：「……今嘉慶十有七年，李農部林松以府志興修，特請王明府及於縣志，重定章程，取法康韓，以訂向來謬妄。讀原議四十則並開局各事宜，實具不可一世之概。夫作史之難，莫難於志，曩侍先子京邸，正編纂四庫全書之時，因得與覽地理各書，知宋元以來諸本爲例，原屬不一，要以文直事核，徵引博而敍述簡，即爲名志。今作志者，非冗濫失實，漫無體例，卽詭稱高簡，以自文其不學，二者厥弊惟均，白華師謂府州縣志不第於國史一統志異，卽省志亦不與同。以四方之志而上擬金匱石室之藏，是之謂僭。昔人論修志或書籍不備，或咨訪無實，或司事多雜，或嚴限相迫，四者有一，不能善事，茲竟無一或講，亦不欲一講，意不在書，固然其無足怪。是當以至公至明之心，存其難其慎之意，期於應無盡無，應有盡有，庶幾羅願所云『不同計簿』。何乃好自用而無所取材，陷於矯枉過正之失，乖乎適俗隨時之義，蹈劉知幾所譏。竊不自量，緬昔趨庭時所指授，準諸史例，參以地志成法，並核

其地與時，酌擬纂例若干條，就正當世。後之修志，或有所取。雖然，此其大略也，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時嘉慶乙亥先立夏三日，陸慶循識。」

三 蔣氏志稿

自康熙至嘉慶四次修志，皆以未見嘉靖志爲憾。咸豐十年，邑令劉郇膏得其書，因延蔣敦復取舊志參校異同，擬別纂新志。逾年劉令去任，事途中輟，僅成沿革表、官司選舉表、宦績人物傳等六卷。其後同治修志時多採其說，沿革表則全用蔣氏原本。

四 上海縣志札記

凡六卷，邑人秦榮光撰，同治志出俞樾馮桂芬諸人手，纂修參校，皆一時先達重望，然未能盡饜人意。秦氏作此書糾其失，補缺訂誤達數千條。致力之勤，罕與倫比。光緒末年，秦氏後人以鉛槧印行，長洲葉昌熾爲序。

自序：「昔李農部林松成嘉慶上海縣志時，有陸太學慶循著作修例一書糾其謬，太學嘗侍其先子耳山副憲入四庫全書館，固宜諳志書體例，雖指摘或過，要足爲農部諱臣。近同治新志出，纂修參校者均先達重望，採修例之說，是正農部之失，較嘉慶志特完善矣。今固無淵博如陸太學其人，卽有之亦安所伸其喙哉？榮光質性樸昧，伏處鄉僻，交游寡助，又乏古

籍檢勘，其於書例之得失，奚敢妄議。惟字句鈎稽，遇可疑處，竊自籤識，積久成帙，所謂不賢者識小非耶！錄質大雅，冀開蒙惑云爾。」

葉昌熾序：「世傳王文恪姑蘇志，楊君謙開卷即拈姑蘇二字，謂新志不當用古地名，然謙撰吳邑志，明制稱縣不稱邑，齊陋矣，楚亦未爲得也。竊謂文章者天下之公器，况夫方志之學出於古史官，觀政者將於此咨故實，擣風俗，作者非一手，成之非一時，本非一家一人之學。山川道里之遠近，田賦則壤之高下，建置形勢之大略，職官氏族之舊聞，關於民生之利病，禮經之舉墜，差以毫釐，謬以千里，前賢草創之，後賢討論而潤色之，又從而缺者補之，訛者訂之，庶幾文獻有徵，而可以傳信於將來，不其美歟！上海之有志，自明顧或始，嘉慶李林松農部書甫成，邑人陸太學慶循卽撰修例一卷以是正之。今邑明經秦君炳如復爲札記若干卷，以糾同治新志之失。明經長次兩子皆及余門，其長君研詒中翰又同官京師，出其稿見示，余受而讀之，籤識塗乙，句鉢字析，蓋已三易稿矣。每發一疑，涣然冰釋。每舉一證，確然皆有所根據。其瑩瑩大者，如以晉裴秀繪圖六法訂古今縣圖之失，則與新化鄧氏寶慶疆里圖之說闡合，以戶版宜詳載，而譏李農部舊志以疏略爲高簡，則與會稽章氏之說闡合。明朝邑武功兩志，世稱善本，然可也簡，孔子曰，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簡云何哉！章實齋鄒叔績皆志學專家，閉門造車，出門合轍，則明經用心之勤，才學識之卓絕，其亦可知也已。新志創修於應敏齋觀察，書成，陳臬至蘇，屬亡友柳孝廉質卿管明經操養理董之，先師馮林一宮允實納其成。昌熾時與管柳兩君同寓棲邠廬，師友商榷，陳書考索，至今軒軒然猶在心目。觀明經此書，益知古人几塵風葉之喻爲不誣，又知越境問俗，不

若桑梓之見聞爲眞切也。惜故人往矣，秦君之書具在，不能起九原而質之，竊不禁懷舊之感矣。
○光緒二十八年歲在壬寅正月，長洲葉昌熾序。

附錄二

一 諸志編校人姓名

1 弘治志

【主修】郭 經
【編纂】唐 錦

【校正】朱 曜

2 嘉靖志

【主修】鄭洛書
【編纂】高 企

3 萬歷志

【主修】顏洪範
【纂修】張之象

黃 炎
姚 遇

張所敬

顧成憲

黃體仁

朱家法

4 康熙志

【主修】史 彩
【纂修】葉映榴

朱任鑄
張錫惲

曹垂璣
唐士恂

董宏度

【參訂】陳白漢

楊 鈞
陳宗泰

徐京璋
李六德

孫大經
葉永年

朱 洪
王 濬

張以

恆 陳 完 喬 舒

唐士龍
【督梓】宋振祿

5 乾隆十五年志

【主修】李文耀
【纂修】葉 承

談起行
【分修】方文耀

張熙紳
王榮

鑑 金炳文

張熙典
張熙純

曹錫端
張煥宗

李枝桂
李培基

陳維城
【參閱】葉 品

成祖猷 霍位喬

安允恭 李 濬

曹錫黼
【分校】陸秉紹

張 鎬
【督梓】何 壇

6 乾隆四十九年志

【編纂】皇甫樞
陸秉笏

沈崇勳
華錫瑞

劉爾榮
瞿 華

徐日華

- 曹錫辰 【參閱】范廷杰 李時 王光陸 盧雲路 陸錫熊 許寶善 喬鍾沂 喬鍾吳 張位中 【分校】金榕城 陳昌國 顧秉源 鮑應蘭 桂心堂 王宗柳 王敬祖 張球 錢元箸
 喬冠宗 【督梓】朱有剛 胡鳳翔 王勳
 7 嘉慶志 【主修】王大同 陳文述 方佐 盧梭 葉機 【參閱】方浩發 儲徵甲
 俞寶華 李蒸 瞿秉虔 劉潢 張鈞和 桂心堂 【主纂】李林松 【分修】夢圭 曹鴻壽
 汪雲桂 孫錫恩 唐景時 姜易 喬冠宗 曹洪志 鄭橢 凌孝仲 張慕騫 陸紀泰 喬
 濩 趙勳 施承梁 【分校】莫樹培 瞿應紹 劉樞 曹樹奎 金樹淵 喬重禧 李仁在
 【采訪】顧元燮 沈向榮 李念祖 徐克溶 王鍾 吳階升 蔡鑽 陳衍慶 蔡萬青 蕤
 曾佑 張仰曾 李心鈺 【監理】王永灼 李心泰 楊克昌 李筠嘉 【捐梓】朱朝坤 朱文煜
 【督刊】嚴士鑑 翁郢錫 席洲
- 8 同治志 【鑒定】應寶時 杜文瀾 涂宗瀛 【提調】王宗濂 葉廷眷 朱鳳梯 胡景星
 徐梅 陶桂芳 【監理】王承基 李曾祐 江承桂 費培鎮 趙豫升 王慶昌 徐鳳鳴 朱錫
 典 郁熙繩 范鳳藻 【總纂】俞樾 方宗誠 【參校】宗廷輔 許恩培 尹黎德 柳商賢 管
 禮耕 【分修】郭儒棟 葉和 賈履上 鄭德鍾 王恩溥 沈廷宋 劉至喜 賈勛 姚元滋
 潘崇福 莫肇辰 【分輯】單聯杰 李曾珂 趙晉榮 田錫祚 瞿敦禮 毛祥麟 沈澄綺 【收
 掌】劉燦 張嘉泉 徐恩灝 曹標 楊夢熊 【采訪】李榮滋 李尚暉 黃紫垣 鈕世章
 張元卓 蔣忠仁 秦惟梅 顧增銘 趙光大 曹辰垣 沈煊 王煥崧 沈家槐 趙颺會 王
 孟洮 唐企堯 張芝岡 楊忠 劉忻 張義 徐拱辰 陸進 王萃元 沈式穀 朱孔

彰 朱 書 倪 學 稱 鄭 嘉 荣 【校錄】孫 文 楷 【校刊】沈 嘉 澄 朱 濬 劉 鳴 高 王 宗 壽 沈 維 裕 林 會 祐 【捐資】郭 學 玩 楊 寶 錄

9 繼志

【縣行政官】吳 馨 洪 錫 範 沈 寶 昌 景 松

【縣議事會議長兼纂修員】莫 錫 紛

李 味 青

【總閱修定員】王 慶 平

【參閱員】李 鍾 班

葉 景 淙

趙 履 福

朱 壽 朋

【專閱員】李 宗

鄺 增 王 宗 穀

楊 逸 張 堅

陸 文 簡

【協輯員】錢 允 中

【討論員】劉 增 祥

顧 大 紅

胡 人 凤

朱 日 宣

李 祖 佑

張 煥 斗

【採訪主任員】錢 福 田

曾 澤 民

錢 允 利

王 銓 運

沈 寶 寅

顧 鏡

清 沈 俊

唐 祖 瀛

劉 鍾 福

施 其 光

王 廷 垣

陳 珍

秦 錫 祺

周 兆 芝

盛 磯 書

劉 志 濤

陶 錫 年

談 壽 基

【採訪調查專員】黃 琮

【採訪員】沈 彭 年

項 鎮 芳

郭 傳 治

朱 炎

【採訪調查員】周 岐 凤

王 增 祐

李 鴻 翁

諸 崇 瀾

梅 宗 泰

王 長 秀

俞 至 德

喬 錫 增

喬 樹

顧 澤 烈

王 鎮

【採訪】王 樹 功

胡 祖 德

胡 方 鍔

唐 尊 瑋

李 鴻 吉

唐 志 喜

陳 德 清

姚 姚

葉 銘 德

潘 鍔

高 維 嶽

施 俊 傑

張 益 謙

唐 錫 瑞

姚 明 善

張 友 棠

馬 思 培

何 維 則

蘇 本 炎

吳 中 弼

王 布 霖

孫 變 龍

趙 葵 煙

瞿 本 瑟

趙 增 瑛

秦 錫 芝

顧 坤

衛 文 熙

楊 嘉 椿

范 本 崇

朱 繩 祖

胡 光 黑

毛 恒 遇

丁 烈

沈 宏 鼎

徐 中 行

顧 視 清

朱 孔 長

丁 光

火 炮 彪

趙 喜 徵

周 樹 藩

包 飛 鴻

曾 鈞

周 濬

徐 蔭 桐

袁 順 年

賈 豐 璞

胡 宗 禧

顧 勳

張 增 祥

彭 召 棠

陸 祖 期

康 永 年

康 祖 烈

孫 保 滋

張 之 紅

周 競

屠 錫 圭

湯 有 銘

奚慶良 黃 煕 俞國楨 奚佐湯 葉 達 戈 忠 陸志學 楊 傑 楊春膏 陳之綱 錢
 元晏 楊孝恭 丁熙咸 【調查】沈 周 朱之翰 徐承宗 沈錫齡 沈亮柔 梅豫根 【田賦
 覆算】劉至信 【書記員】錢端履 黃克昌 鍾 垘 汪德厚 鄭 穎 徐在仁 高克木 周承
 澤 姚明燾 王平格 撒祖華 徐 榮 【繪圖員】謝家實 曾廷芳 【書記兼收掌校刊員】唐頤
 壽 吳克嶷

10 民國志 【縣行政官】吳 馨 洪錫範 沈寶昌 李祖夔 張思永 危道豐 徐韋曼 邵
 樹華 江家璗 【纂修員】姚文樹 秦錫田 黃宗麟 黃藝錫 葉景灝 王變功 李味青 賈豐
 芸 楊逸 錢允中 吳中弼 葉鴻績 胡人鳳 胡祥翰 朱 贊 李宗鄰 曹 棟 劉榮照
 【討論員】李鍾珏 莫錫綸 劉增祥 陸文麓 錢 椒 李祖祐 朱日宣 李鴻翥 談壽基 沈
 周 穆湘瑤 周文熾 潘良士 姚 才 秦錫祺 施 舍 鄭 毅 王 棟 【採訪員】陳師咸
 范本崇 諸斗星 何 謙 張友棠 馬思培 楊春膏 唐錫瑞 潘紫綏 陳 珍 楊勤立 王文
 苑 顧祥和 奚 琛 吉增彰 張 翼 曹 浩 周 濬 曹九思 唐祖鑑 周增禧 潘鴻鼎
 彭召棠 張同登 鈕永亮 朱禮儉 王樹功 陳德清 于思頤 沈宏鼎 朱孔長 梅 言 王
 南坤 丁 烈 奚佐湯 王瑞年 周 競 周長榮 張友威 馮文蔚 王汝舟 胡方鍔 潘如
 樑 孫夔龍 錢福田 倪奮揆 沈葆義 黃嘉修 龔 燁 何毓桂 楊嘉椿 高壽田 王沛霖
 趙磐石 嚴汝熙 葛恩元 陳時夏 丁光弼 何維則 王鉉蓮 楊心才 陸 鑑 沈文彬 陸
 志學 徐承宗 范本塗 李然昌 趙光第 顧夢熊 潘昂雲 徐行敏 伊立勳 翟 錢 朱
 炎 王 輝 張企文 莊調六 潘光啓 佛羅克 【事務員】唐頤壽 王平章 徐 榮 徐元勳

岳啓明 撫祖華 閔 艾 王本忠 毛恆遇 陸嗣賢 吳俊

二 縣志分類總目

1 弘治志

(一) 疆域志 1 沿革 2 里至 3 分野 4 風俗 5 形勢 6 城池 (二) 山川志 1 山類

2 水類 3 鄉保 4 鎮市 5 坊巷

(三) 田賦志 1 貢賦 2 稅額 3 鹽課 4 戶口 5 土產 (四) 祠祀志

1 廟貌 2 墓壙

(五) 建設志 1 學校 2 公署 3 津梁 4 墓閭 5 堂宇 (六) 古蹟志 1 城壘 2 第宅

3 勝致 4 丘冢

(七) 官守志 1 忠節 2 惠政 3 學政 4 水利 5 題名 (八) 人品志 1 孝行 2 文學

3 科貢 4 節義 5 規用 6 流寓

2 嘉靖志

(一) 總敍 (二) 山水 (三) 風俗 (四) 物產 (五) 戶役 (六) 貢賦

(七) 建置 (八) 祠祀

(九) 官師 (一〇) 名宦 (一一) 登用 (一二) 人物 (一

三) 古蹟 (一四) 雜志 (一五) 文志

3 萬歷志

(一) 地理志 1 分野 2 疆域 3 鄉保 (附村里) 4 鎮市 5 風俗 (附歲序) 6 形勝

(附園亭) (二) 河渠志 1 海 2 江 3 浦 4 諸水 5 水利 (附堰閘)

(三) 賦役志 1 田糧 2 稅課

3 魚課 4 物產 5 戶口 6 貢賦 7 徵役 8 匠班 9 屯田 10 軍需 11 鹽課 12 鹽榷

(四) 建設志 1 公署 2 儒學 3 倉庫 4 城池 5 兵衛 6 郵遞 7 津梁 8 坊巷 9 寺觀 10 丘墳 (附義塚) (五) 稗祀志 1 祠廟

(附祠堂牛祠) 2 墓壙

(六) 官師志 1 歷官表 2 宦績 (七) 選舉志 1 積舉表 2 辟召 3 薦舉

4 封贈 5 錄蔭 6 例貢 7 儒士 8 武舉

(八) 人物志 1 賢達 2 孝友 3 方介 4 文學 5 武功 6 義行 7

隱逸 8 游寓 9 貞節 (九)藝文志 1 書籍 2 法帖 (一〇)雜志 1 仙釋 2 方術 3 祥異 4 兵燹 5 遺事

4 康熙志 (一)分野 (二)疆域(附形勝鎮市古蹟) (三)風俗 (四)水利 (五)

田賦 (六)鹽法(附廬課雜稅) (七)徭役 (八)戶口 (九)荒政 (一〇)土產

(一一)城池(附倉庫坊巷津梁郵遞) (一二)兵防 (一三)官署 (一四)學校(附大

學 (一五)壇廟 (一六)寺觀 (一七)第宅(附園亭) (一八)墟墓 (一九)歷

官表 (二〇)宦績 (二一)科貢表 (二二)辟召 (二三)薦舉 (二四)封贈 (二

五)錄牘 (二六)明經 (二七)儒士 (二八)武科 (二九)名臣 (三〇)獨行 (三

一)文苑 (三二)隱逸 (三三)流寓 (三四)藝術 (三五)列女 (三六)仙釋 (三

七)藝文 (三八)兵燹 (三九)祥異 (四〇)遺事

5 乾隆十五年志 與康熙志同，惟子目略有移易：(一)田賦附積貯 (二)鹽法附關榷

(三)郵遞改附兵防下 (四)學校附書院，無天學 (五)明經附例宦 (六)名臣附循吏

6 乾隆四十九年志 與十五年志同，子目略改：(一)疆域附建置鄉保 (二)水利附堰閘護

塘 (三)官署附育嬰同善堂 (四)薦舉附館職 (五)明經改監貢，附儒士 (六)儒士改例仕，

附例貢雜職 (七)武科下增武途

7 嘉慶志 (一)疆域志 1 圖說 2 沿革 3 界至 4 鄉保 5 鎮市 6 古蹟 7 風俗 8 物產 (二)水利

志 1 海 2 浦 3 江(附潮汐) 4 支水(附堰閘護塘) 5 歷代治水諸績 6 古今治水議略 (三)賦役志 1

戶口 2 田賦 3 蘆課 4 繩綏 5 役法 6 關榷 7 鹽法 8 積貯 9 荒政 (四)建置志 1 城署(附倉庾) 2 學

校(附書院義學) 3 兵防(附郵遞軍工廠) 4 坊巷 5 橋梁 6 津渡 7 壇廟 8 寺觀(附施善諸堂及義

塚）9第宅園林10冢墓（五）職官志1歷官表2宦績（六）選舉志（七）人物志1列傳2獨行3文苑4隱逸5藝術6方外7流寓8列女（八）藝文志1經2史3子4集5金石（九）志餘1

兵燹2祥異3遺事4辨證

（一〇）敍錄

8同治志（一）圖說（二）疆域1沿革2界至3形勝4鄉保5鎮市6風俗（附時占驗方言）

（三）建置1城池2衙署3街巷（附坊表）4倉庾5海關6善堂及製造局（四）水道1海2江3浦4支水5堰閘6塘7橋梁8津渡9歷代治績（五）田賦1恩蠲2戶口3田畝4賦額5雜稅（附廬課鹽課）6役法7漕運（附海運）8積儲（附義賑）（六）物產（七）學校（附書院義學）（八）祠祀1秩祀2私祀（九）兵防（附歷代兵事）（一〇）職官表1宋元未設縣以前官

2元明設縣後官3國朝駐縣統轄官4國廟縣屬各官5教職（一一）名宦（一二）選舉表1科第

2貢生3武科4辟薦5封贈（附封爵）6錄廉7例仕（一三）人物（一四）藝術（一五）游寓

（一六）列女（一七）藝文（一八）名蹟1古蹟2第宅園林3冢墓（一九）雜記1祥異2寺觀（附教堂）3僧道4遺事（二〇）敍錄

9續志（一）圖說（二）疆域1沿革2界至3形勝4鄉保5鎮市6風俗7歲時8占驗

9方言（三）建置1城池2萬壽宮3衙署4街巷5坊表6倉庾7海關8各局9善堂10救火會11醫院12水電13農會商會14會館公所15義塚（四）水道1江2浦3支水4堰閘5塘6橋梁7津渡8碼頭9治績（五）田賦1恩蠲2戶口3田畝4賦額5雜稅6釐捐7蘆課8漕運9海運10積儲（六）物產（七）學校1學校2勸學所3書院4義學5初等小學堂6兩等小學堂7高等小學堂8中等以上學堂9女學堂暨幼稚舍10西國教會各學堂11學會（八）祠祀1秩祀2私

- 祀 (九) 兵防 1 兵制 2 營署 3 軍裝 4 營汎 5 郵鋪 6 漁團 7 警察 8 商團 9 兵事 (一〇) 職官
表 1 駐縣統轄官 2 縣屬各官 3 教職 4 會審員 (一一) 名宦 (一二) 選舉表 1 科第 2 貢生 3 畢業生科第 4 武科 5 辟薦 6 封贈 7 錄廢 8 例仕 (一三) 人物 (一四) 藝術 (一五) 游寓
(一六) 列女 (一七) 藝文 (一八) 名蹟 1 古蹟 2 第宅園林 3 宗祠 4 墓 (一九) 雜記
1 祥異 2 寺觀 3 教堂 4 僧道 5 遺事 (二〇) 敘錄
- 10 民國志 (一) 疆域 (二) 川流 (三) 田賦 (四) 紀年 (五) 政治 1 官治 2 民治 (六) 財用 1 負擔 2 款產 3 捐稅 4 度支 (七) 農工 1 農業建設 2 農工 (八) 商務 1 商業建設 2 商業團體 3 金融機關 (九) 教育 1 教育行政 2 宗教 3 祀典 4 學校 (一〇) 慈善 1 慈善團 2 善堂 3 醫院 4 救火會 (一一) 工程 1 河工 2 塘工 3 道路 4 橋梁 5 碼頭 6 津渡 7 水電 8 特別工程 (一二) 交通 1 航 2 軌 3 郵 4 電 5 航空 (一三) 防衛 1 軍隊 2 警察 3 地方警察 4 地方自衛 (一四) 外交 1 租界沿革 2 租界法權 (一五) 人物 (一六) 藝術 (一七) 游寓 (一八) 列女 (一九) 名位 (二〇) 人瑞

三 修志年表

紀 年 公 元 疆 界 變 遷
元至元 二九 二二九二 割華亭縣東北境長人高昌北
亭新江海隅等五鄉立上海縣

邑人顧或任本縣訓導 顧或撰上海志創稿未成
明洪武 三 一三七〇

弘治

一一一

一四九八
一五〇四

正德
嘉靖

二五二三
二五二一

一五二〇
一五二四

析縣西北境之北亭新江海隅
三鄉置青浦縣

萬歷

三三一

一五四二
一五五三

廢青浦縣仍併入上海

萬歷

三五一

一五七三
一五七七

復置青浦縣
又析北亭新江二鄉未盡者益青浦縣

知縣郭經任

閏四月弘治志八卷刻成

冬知縣鄭洛書任

八月朔嘉靖志八卷刻成

知縣顏洪範任

十月編纂縣志

十一月萬歷志十卷刻成

典史宋振祿任

訓導楊飼任

縣丞徐京璋任

知縣史彩任

教諭陳白漢任

德任

縣丞陳宗泰主簿李六

史令延葉映榴等重修縣志凡
十二卷十一月刻成

清康熙

一一一
一四一
一六一
一六六
一六一
一五八三
一五八六
一五八八
一六七二
一六七七
一六七九
一六八一
一六八二
一六八三

雍正

置南匯縣析上海東南境長人
鄉三分之二地屬之

乾隆

一〇

一三

一四

一七四五

一七八八

一七四九

一七五〇

一七八一

一七八二

一七八三

一七八四

一七八〇四

一七八〇五

一七八一〇

一七八一二

一七八一三

一七八一四

嘉慶

教諭成祖獻任
主簿安允恭任

知縣李文耀任
霍位喬典史何墳任

縣丞王光陞任

十一月下浣縣志十二卷刻成

十一月下浣重修縣志

上簿盧雲路任
知縣范廷杰任

李時典史朱有剛任
教諭

縣丞王光陞任

十一月下浣縣志十二卷刻成

十一月下浣重修縣志

上簿盧雲路任
知縣范廷杰任

十一月下浣縣志十二卷刻成

十一月下浣重修縣志

教諭方浩發任
主簿王永灼任

十一月下浣縣志十二卷刻成

十一月下浣重修縣志

析縣東部高昌鄉之濱海地分
隸川沙廳

知縣王大同任

十一月下浣縣志十二卷刻成

十一月下浣重修縣志

署縣陳文述方佐盧鑑
相繼任
主簿嚴士鑑

松江郡守檄修府志上海遂同
時纂修縣志

知縣葉機任

嘉慶志二十卷刻成

上海地方志綜錄

六四

二 一九一三

三 一九一四

四 一九一五

五 一九一六

七 一九一八

一三 一九一四

一四 一九一五

一五 一九一六

一六 一九二七

一七 一九二八

一〇 一九三一

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
市與縣劃界分治

二三 一九三三

二五 一九三六

縣長潘忠甲任

民國志二十卷印成

十一月縣知事洪錫範任
十一月沈寶昌繼任

十月景崧代理縣知事
十二月沈寶昌回任

十二月王慶平任總閱

續志三十卷刻成

九月熊列代理縣知事
十月李壽慈任

九月縣議事會創議修民國縣志

縣知事傅文通范回春
應季審李祖夔張思永
相繼任

一月修志局成立姚文靜任主纂

縣知事危道豐徐章曼
相繼任

七月議定民國志補纂至民國十七年市縣分治時為斷

一月縣參事會通過續修縣志案設修志籌備處於學務課辦公處李沫青任主任
五月修志局八月遷也是園修志局八月遷也是園
十二月姚文相任主纂

四 諸志附圖異同表

弘治志 嘉靖志 萬曆志 康熙志 乾隆年志

乾隆年志

嘉慶志

同治志續

志

古上海鎮隸
華亭境圖

古上海縣全境圖

元以前沿革圖

古上海鎮市
舶司圖

上海未分青
浦南匯圖

元以後沿革圖

地理圖

縣境圖 縣境圖 縣境全圖 縣境全圖
縣市圖 縣城圖 縣治圖 縣城圖

今縣全境圖 縣城圖
鄉保區圖圖 縣城圖

浦東鄉保區圖圖
縣境分圖

城廂分鋪圖

水道圖 南境水道圖 北境水道圖
縣城內外街巷圖

租界略圖
淞浦原委暨江海分關合圖

縣圖

縣圖 縣圖 縣治圖 縣署圖

縣署圖

縣署圖

上海地方志總錄

六六

儒學圖

儒學圖

儒學圖

學宮圖

儒學圖

古學宮圖

參將署圖

道署圖

道署圖

道署圖

申江書院
圖

敬業書院圖

今學宮圖

新學宮圖

古學宮今敬業書
院圖

蕊珠書院圖

龍門書院圖

江南機器局圖

社稷壇圖
城隍廟圖

武廟圖

邑廟西園圖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1 7958B

1635637